

# 云南饲料

## YUNNANFEED

(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

### 双月发行

### 2024年第2期

( 总第一百三十四期 )

4月20日出版

主 办：云南省饲料工业协会

主 编：张 曦

副 主 编：张存焕

编 委：毛华明 邓君明 钱朝海

王钦晖 李琦华 潘洪彬

陶琳丽 马 丹 甘文斌

张 帅 陶 治

责任编辑：黄艳芳 张燕鸣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红旗路德

润中心 B 座 26 楼 2609

邮 编：650201

电 话：0871—65616557

传 真：0871—65616557

E — mail：ynslbj@126.com

印 刷：昆明精妙印务有限公司

(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印刷厂联系。 )

0871—63101193 )

准印证号：( 53 ) Y20240019

印数：1500 册

发送对象：协会会员单位及行业相关单位

# 目 录

## 译文综述

腾冲市饲草开发状况及建议

..... 赵廷举 李世龙 黄升柱 (2)

青贮原理及紫花苜蓿青贮制作关键技术

..... 沈并兵 李梅蓉 陈文兵 李文英 彭仕平  
张家平 任文辉 杨 军 姚 俊 (4)

2024 年家禽饲料行业机遇和挑战

..... 国际畜牧网 (6)

## 信息快递

持续深入推进饲用豆粕减量替代

..... 黄保续 (8)

秦英林：物美价廉才是我们存在的价值

..... 国际畜牧网 (10)

黄庆生：加快培育饲料行业新质生产力

..... 博亚和讯 (12)

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 2024 年“绿剑护粮安”执法行动

..... 农业农村部 (14)

2024 年云南省饲料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方案

.....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17)

2024 年 1—2 月份全国饲料生产形势

.....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中国饲料工业协会 (40)



# 腾冲市饲草开发利用状况及建议

赵廷举<sup>1</sup> 李世龙<sup>2</sup> 黄升柱<sup>2</sup>

(1、云南省腾冲市畜牧工作站, 679100;  
2、云南省腾冲市明光镇畜牧兽医站, 679103)

“兵马未动，粮草先行。”在发展肉牛产业过程中，备足饲草是养殖环节中重要一环，地处云南西南角中缅边境的腾冲市要做大做强肉牛产业，第一要务在于努力开发充足的饲草饲料资源，才能最大限度降低养殖成本，提升肉牛质量、缩短出栏时间、提高产业效益，助力乡村振兴。文章根据近年来腾冲市肉牛养殖场（户）饲草开发利用状况，分析了存在问题，提出了初步建议。

## 1、主要饲草生产情况

### 1.1 主要饲草调查

根据对腾冲市2022年18个乡镇牧草生产情况的调查统计，2022年全市多年生草地混合牧草保留面积1.55万亩；种植巨菌草0.095万亩，加上历年种植的0.2万亩，巨菌草总种植面积0.295万亩。新植巨菌草出苗整齐，全年可以刈割6茬，亩产在15吨左右。种植饲用玉米18万亩，其中种植青贮玉米4.2万亩，正季玉米青贮已基本完成，本季度完成秸秆和全株青贮11.4万吨。秋玉米10万亩已进入灌浆期。其它牧草种植1.8万亩，其中紫花苜蓿保留面积0.02万亩。

### 1.2 腾冲牧草长势

由于腾冲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夏无酷暑，冬无严寒，降雨充沛，牧草品种繁多，单位生物产量较高，一年四季都能提供不同的优质牧草，但绝大多数是禾本科饲草，豆科牧草很少有养殖户种植，造成蛋白饲料奇缺。人工种植饲草主要是饲用玉米、巨菌草、多年生黑麦草、鸭茅、狗尾草、白三叶，冬季牧草主要是一年生多花黑麦草。

### 1.3 饲草加工销售

专业化饲草加工在腾冲刚起步，2022年生产的有4户，主要是在当地收购全株玉米或秸秆加工出售，最多的一户年加工销售10000吨，最少的一户加工销售2000吨。养殖场饲喂的青贮料主要向周边农户购进自己制作，自产自用。全株玉米包膜青贮每吨售价630元左右，散装530元左右；秸秆包膜青贮每吨售价480元左右，散装380元左右；青贮甘蔗梢每吨480元左右。

### 1.4 需求状况

2020年以来，腾冲市政府为大力发展肉牛产业，采取以政府为主导的群众利益联结机制，实行公司融资投资建设肉牛养殖场，按“1+3+6”模式，即：一个行政村建一个牛场，每个牛场按存栏300头肉牛标准设计，每个养殖场周边配套600亩饲草基地。目前已建成177个，已签订养殖协议55个，养牛1580头。据调查，牛场建成后承租率较低、饲草基地不配套和无牛饲养是最大问题。

根据对腾冲现存最大肉牛养殖企业、部分养殖专业户及散养户调查结果为：腾冲恒益东山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专门养殖云岭牛，现存栏1285头，因该公司拥有1.2亩人工草场和饲料基地，牛群实行半舍饲，第三季度购买青贮料0.16万吨；云南腾森投资有限公司在该市猴桥镇崇山峻岭中放养殖大额牛（又叫独龙牛）385头，完全依靠天然牧草为食，是目前滇西最大的一群珍稀物种；腾冲市鹏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现存栏2951头，所有精粗料全部外购，2022年第三季度购买青贮料0.6万吨，外购饲草100%；存栏100-500头的7户，其中1户全部实行放山养殖（大额牛），2户承租部分饲料地，自己生产和外购各半，另外4户全部



外购；存栏50—100头的10户，其中3户全部实行放山养殖，3户自己生产和外购各半，4户全部外购；存栏10—50头的11户，其中2户全部实行放山养殖，2户饲草基本自给自足，4户自己生产和外购各半，3户全部外购；10头以下的养殖户大部分自己生产青贮料和种植牧草，部分户季节性购买饲草作为补充。

总体来看，全市肉牛场、奶水牛养殖场（户），特别是有一定规模的养殖场（户），其饲草主要靠外购，外购饲草占总饲草料的68%，精料和蛋白料达到90%。外购青贮料、甘蔗梢来源主要为德宏州。

## 2、主要存在问题

### 2.1农作物秸秆资源开发利用低

受天气条件及劳动力因素的影响，大量秸秆资源没有很好的利用，制约草食牲畜的规模化发展。每逢农作物的收获季节，要么遇到下雨天气，无法收获秸秆；要么忙于作物收割及春播、秋播，劳动力无法分配从事秸秆收获及加工。

### 2.2饲草品质差，难于满足牲畜营养需要

由于投入不足，人工牧场建设力度不够，主要依赖野生杂草作为饲草资源，其品种单一、营养浓度不高，制约着草食畜发展。

### 2.3饲草价格较往年大幅上涨。

一是因市政府大力发展肉牛产业和牛价持续上涨牛存栏剧增（2019年末11.6万头、2021年末13.4万头），二是因全球新冠疫情影，草料从缅甸进口锐减。全株玉米青贮料从2019年420元/吨，升到目前630元/吨，秸秆青贮从320元/吨升到480元/吨，涨幅达50%。玉米从2400元/吨涨到3400元/吨，涨幅达41%。豆粕从3800元/吨涨到5800元/吨，涨幅达52%。

### 2.4籽种价格部分上扬。

青贮玉米种子50元/公斤，与往年持平，一年生黑麦草种子前几年16—18元/公斤，今年涨到22—24元/公斤，涨幅达30%。巨菌草（皇竹草）草种400元左右/亩，规模种植户主要靠外购种苗，散养户在当地购苗种植，成本高低不一。

## 3、开发利用农作物秸秆还可促进生态建设

### 3.1有效缓解环保压力，促进生态建设

通过大力发展牛羊养殖，可充分利用山区丰富的秸秆资源促进草食畜发展，实现变废为宝。据对腾冲市明光镇调查统计，该镇年种植水稻4万亩、大麦2.5万亩、油菜1万亩、玉米3.8万亩，除水稻秸秆利用率稍高外，大麦及玉米秸秆利用率不足20%，油菜秆全部没有利用，也就是每年不低于20万吨的玉米秆及大麦秆未被利用，未利用的秸秆要么焚烧、要么就是随沟渠河道抛弃，造成极大的环境污染，若将其利用作为饲料资源，年可增加肉牛饲养量近2万头，既可缓解环保压力，又可促进草食畜牧业发展。

### 3.2可缓解森林防火压力，促进林畜结合

该市种植经济林地百万余亩，林地杂草生长高度均达30厘米以上，每到冬春季节杂草枯黄后十分易燃，一旦发生山林火灾施救难度极大，通过林地放牧或刈割养殖牛羊，及时清除林下杂草，可有效缓解野外防火压力。纵观该市近几年来发生的多起山林火灾，多为小孩野外玩火引燃枯黄杂草后迅速燃烧所致，若能及时清除地表易燃物或种植多年生常绿牧草，将能大大降低燃烧速度，有效控制森林火灾的发生，降低森林火灾造成的损失。

## 4、建议措施

### 4.1充分挖掘饲草资源

加大对农作物秸秆资源的开发利用，大力推广玉米秆等秸秆青贮技术，引进玉米秸秆收割机，开展收割、切碎、打捆、青贮一体化操作，充分利用好丰富的农作物秸秆，为促进草食牲畜发展提供物质保障，以提高草食牲畜商品率及养殖效益。腾冲每年种植水稻39万亩，玉米36万亩，大小麦21万亩，油菜32万亩，这些秸秆，利用率不到50%，油菜秸秆基本没利用，如何根据不同作物寻找出一条有效的利用途径，是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面对的一个重要课题。

### 4.2建设高产优质饲草基地

由于种植粮食越来越不划算，田地撂荒越来越多，有的干脆种植林木或果林，如何充分利用撂荒地、果园隙地以及轮闲地，应用推广“粮—草”、“经—草”、“果—草”等轮作、间作、套作模式，做好饲草种植工作，保障全年优质饲草持续供给能



力。以草为业、种草养畜。围绕发展草食畜生产，要大力发展农田种草，加快高山人工草场建设及天然草场保护与改良力度，大力实施人工种草，不断提高各种饲草饲料的产量和内在质量。加强草地生态建设与保护，促进草地牧草生产。一要实施草地生态保护，加强人工草场建设力度。应以国家为投资主体，加大人工草地牧场建设，争取将退耕还林的扶持政策用于还草，引入各类资金加强人工草场建设，逐步改善牧场草种结构，提高牧草产量及品质。二要明确责任，加强管理。对于人工草地，要以谁管理谁受益的原则明确责任人，坚持承包经营、科学管理、合理轮牧的管理方式，保障在促进畜牧业发展的同时，更要兼顾植被恢复，有效改善生态环境。

#### 4.3 建立草畜配套机制

由于肉牛存栏剧增，饲草缺乏需要大量外购，特别是蛋白饲料，造成养殖成本增加，经济效益不高，

有的养殖场长期处于亏损状态。要扭转依靠外购的局面，养殖场不要贪多求大，要做好饲草收储工作，特别要利用好当地丰富的稻草、麦秆、玉米秆等，重点做好玉米青贮收购，有条件的要采取就近原则建立自己的草料基地，把养殖成本降到最低。围绕草食畜发展开展人工草地建设，推广科学的饲养管理，还可以增加草地植被，从而减轻水土流失、有利于净化空气，防风固沙。同时，还可以从根本上改变天然草场过牧超载现象，有效遏制草地退化，防止水土流失，保护生态平衡。

#### 4.4 扶持草企发展

饲草加工企业是联结养殖场（户）与种植业的桥梁，是把饲草资源转化为商品的有效途径，要给有条件的企业提供建场便利和资金支持，使之做大做强，健康发展。

## 青贮原理及紫花苜蓿青贮制作关键技术

沈并兵<sup>1</sup> 李梅蓉<sup>1</sup> 陈文兵<sup>1</sup> 李文英<sup>1</sup> 彭仕平<sup>1</sup> 张家平<sup>1</sup> 任文辉<sup>1</sup> 杨军<sup>1\*</sup> 姚俊<sup>2\*</sup>

(1. 楚雄彝族自治州畜牧科技推广站, 675000;

2. 云南省畜牧兽医学院, 650000)

青绿多汁饲料在无氧环境中通过乳酸菌发酵，形成了青贮饲料。青贮饲料在牛羊养殖中甚至草食畜牧业生产中，作为基础饲料发挥着重要作用。

紫花苜蓿，是一种多年生豆科牧草，高度范围从三十厘米到一米不等。其茎部笔直而分枝繁多，偶尔会呈现蔓生状态，四周显示出明显的棱角；茎表可能光洁无毫，亦可能略带绒毛覆盖，而其分枝和绿叶则生机勃勃。得益于其花朵富含优质蛋白，味道宜人且营养丰富，以及粗蛋白消化率极高的特点，紫花苜蓿不负众望地成为许多家畜青睐的优良饲草。

### 1、青贮的原理

青贮饲料制作在于依靠饲料原料附着的乳酸菌，它们在没有氧气的环境中利用植物的茎叶内所蕴含的糖源进行快速的扩增，进而直接把拟青贮物料内的可溶性糖转变成以乳酸为核心成分的有机酸，此过程导致料堆的pH值下降至4.2或更低，阻止了其他微生物的增长和繁衍，从而实现了青绿多汁原料的成功青贮。

### 2、青贮的条件

#### 2.1 适当的可溶性糖含量

要确保乳酸菌能够合成充裕的乳酸，必须保证青贮原料里含有充足的溶解性糖，仅有当此类糖分在青贮原料中的含量达到一定水平，从而供应乳酸菌转化



为乳酸，并促使pH值降至4.2或更低，这时才可能有效地遏制其他微生物的生长。因此，青贮原料中的溶解性糖量显得极其关键。

### 2.2适当的水分含量

青贮原料中乳酸菌的繁殖需要在适当的水分条件下进行，水分含量过低，原料难以压紧，空气过多，好氧菌大量繁殖，导致饲料发霉腐烂；水分含量过高，原料中可溶性糖分浓度降低，在贮存过程中因青贮原料在机械作用下切断和压紧，导致可溶性糖分及其他可溶性养分流失。据研究青贮原料成功青贮比较适合的水分含量在60%-70%。

### 2.3密封，创造厌氧条件

如果密封条件良好，青贮窖原料缝隙间的氧气迅速被消耗掉，这将会迅速形成厌氧环境，为乳酸菌发酵创造条件。若密封条件欠佳，通气漏气，乳酸菌与其他细菌相竞争的能力弱，青贮饲料内的营养素耗损严重，导致饲料品质降低，甚至霉变，以致产生有害的毒素。

## 3、紫花苜蓿青贮的原料质量控制

### 3.1适时刈割

紫花苜蓿幼苗时期，蛋白质含量高、纤维含量低；随着生长发育，蛋白质的含量逐渐降低，纤维的含量逐渐增加，干物质、营养成分逐步积累。综合考虑干物质、营养成分积累及养分消化率变化，紫花苜蓿刈割选择在现蕾期至开花期。

### 3.2原料切碎

青贮原料切碎长度在采食动物对青贮料的采食率和消化吸收率有重要影响，也影响到压实的程度。建议将紫花苜蓿原料切碎2-3cm贮藏。

### 3.3原料调剂

紫花苜蓿原料在现蕾期至开花期刈割，水分含量在70%-75%，刈割后1-2h水分变化到60%-70%，满足青贮水分要求。

紫花苜蓿原料在现蕾期至开花期刈割，可溶性糖含量在3.72%左右，而使其pH值降至4.2的最低需要含糖量9.49%，所以直接青贮难以成功，原料需要调剂，这是非常关键的步骤。

采用含高量可溶糖的辅助原料进行混合青贮，含糖量丰富的原料如玉米、麦麸、玉米面和甘蔗尖；运用添加剂协助发酵——每吨紫花苜蓿鲜草，添加3公斤甲酸或5至10公斤丙酸；还可以向每吨紫花苜蓿鲜草混入450克的乳酸菌发酵制剂；添加酶制剂——在苜蓿鲜草里添加0.10%-0.25%的淀粉酶、糊精酶、纤维素酶及半纤维素酶等类型的酶产品。酶制剂的作用在于分解植物原料细胞墙内的纤维素、半纤维素，把里面的多糖降解为单糖，从而不仅扩展了乳酸菌可利用的可溶糖资源，提高可被乳酸菌利用的可溶性糖含量。

## 4、装填、压实

### 4.1装填时间控制

紫花苜蓿鲜草收割、切碎后应尽快装填到青贮窖池里面。这是因为这些切碎的原料里含丰富的水溶性养分，能大量供给细菌生长的养分。原料一旦被粉碎，由于细胞呼吸和好氧微生物的作用，其内部温度会在30分钟内升高，从而为细菌生长创造了有利环境。这会导致细菌分解消耗饲料中的营养成分。为了尽量减少养分的损失，收获并粉碎的紫花苜蓿原料需要尽可能地快速进行贮藏、包装或装罐。

### 4.2分层压实

切碎的紫花苜蓿原料输送至青贮窖池里面后，需迅速进行整平和压紧作业。在原料进行整平和压紧作业过程中，其间隙的气体得以排出，形成无氧环境，这样有助于无氧条件下乳酸菌的繁衍及其产生的乳酸发酵过程。

切碎的紫花苜蓿原料的倒入厚度宜每次控制在30厘米以下，贮窖中部凹陷而四周稍高呈月牙状的倾卸结构更适合用机械来压实。贮料池的边缘及角落以及机械难以触及的区域应由人力踏实，而且进行封膜和灌装作业时也应尽可能地压紧青贮物料。

## 5、密封

### 5.1密封前准备

确保青贮饲料的严密封存，杜绝空气渗透也是关键步骤之一。考虑到在发酵阶段会出现物料沉降，在青贮窖池中储放的苜蓿草原料建议超出坑口高度40厘米。封窖之前务必把青贮原料压紧固实。



### 5.2 塑料膜密封

青贮密封使用最多的是塑料薄膜密封。用于青贮紫花苜蓿的的塑膜包括黑白膜，需符合国家强制规范。黑白膜覆盖时应将黑色面贴合至饲料，而白色面朝向外。

### 5.3 废轮胎、沙袋镇压

传统上，储存青贮饲料时会用土壤覆盖密封，而现代较常采用旧轮胎进行加压封存，此法不但降低了劳动强度、节约劳动力，还便于保持清洁。大约每平

米的青贮饲料上可置放1至2个轮胎。此外，还可利用装满泥土或沙子的编制袋来进行加压。在封盖过程中应从端头开始，仔细排出薄膜下的空气。

紫花苜蓿要实现优质青贮的关键步骤亦与常规青贮过程无异，包括切短、压紧及严密封存这三个基本环节。紫花苜蓿青贮制作与其他青贮不一样的地方，在于原料的最低可溶性糖含量不足以使原料pH降至4.2，所以需要对原料进行调剂。

## 2024年家禽饲料行业机遇和挑战

文章来源：国际畜牧网

应对家禽和饲料生产的“结构性”转变需要创新和为未来做好准备。

现在是审视（您的企业）优势并利用它们并解决一些弱点的好时机，以确保您能够在2024年保持成功，为2025年、2026年等的增长做好准备。……并为未来做好准备，不幸的是，未来将包含更高的成本。

全球家禽市场在2023年底出现增长，尽管增速低于历史平均水平，这一上升趋势将持续到2024年初。根据荷兰合作银行的全球家禽季度报告，家禽和鸡蛋是动物蛋白中增长最快的蛋白质市场，受益于价格驱动的消费者“在肉类类型和产品类别方面进行降价交易”。

“由于饲料成本下降以及鸡肉价格下降，全球（家禽产量）增长将从今年的1.1%加速至1.5%至2%，”荷兰合作银行全球高级动物蛋白专家Nan-Dirk Mulder表示。指出动物蛋白总体仅增长0.4%。

然而，除了优势之外，家禽业面临着一些结构性变化的现实，需要战略响应和前瞻性投资。在饲料战略的2024年家禽饲料展望分析中，家禽行业利益相关者对影响该行业来年饲料生产的六个关键问题进行了

权衡。

### 1、通货膨胀及其对饲料成本的影响

尽管美国农业部（USDA）预计玉米和豆粕价格将会下降，但外部因素可能会影响饲料成本。

CoBank蛋白质行业首席分析师Brian Earnest表示：

“通胀降温预计将导致大宗商品周期下一阶段的大宗商品价格走软。” “但地缘政治风险以及广泛的极端天气趋势表明，不能完全排除来年的波动性。因此，尽管饲料投入预计会降低，但饲料剧烈波动的风险仍然存在。”

荷兰合作银行也看跌谷物和油籽价格，但穆德警告说，随着消费者价格通胀下降和基于价值的市场机会趋于平缓，主要市场的家禽和鸡蛋生产商将需要“在需求放缓的情况下管理供应增长”。

### 2、饲料添加剂成本

饲料添加剂是营养学家和饲料生产商履行生产和可持续发展承诺的重要工具。不幸的是，可用性和供应挑战将继续提高某些原料和饲料添加剂类别的价格。

“未来一年饲料制造商面临的主要挑战是原料成



本上涨，”罗伊格说。“这给饲料制造商的利润带来压力，使他们难以维持盈利能力，同时也导致农民的饲料成本更高。”

为了保持生产商的信任，罗伊格建议饲料制造商制定有科学支持的解决方案，证明投资回报，并采取风险管理策略，“为破坏性情况做好准备”。

“饲料添加剂和成分被证明可以提高饲料转化率和提高动物生产性能，为注重成本的生产商提供附加值，”他说。“他们会更愿意为对他们的利润产生增值影响的产品支付溢价。”

### 3、可持续饲料生产

政府、消费者和企业对农业食品系统可持续性的重视是饲料生产的长期结构性转变之一。

ADM动物营养总裁伊斯梅尔·罗伊格 (Ismael Roig) 表示：“由于各种原因，动物对饲料的利用不足导致了环境问题，使生产者难以达到联邦政策制定者和联盟组织设定的未经批准的排放目标。”“未来十年，饲料或肉类生产公司与联邦政策制定者合作以标准化排放标准至关重要。”

罗伊格建议饲料生产商通过更可持续地采购饲料原料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确保负责任的农业实践并最大限度地减少其运营的环境足迹。

他说：“这可能涉及投资可追溯系统、促进本地采购和采用再生农业技术。此外，学术界和工业界之间的合作可以支持减少排放的新概念的开发。”

可持续发展举措不可避免地会增加饲料生产成本，进一步收紧家禽和饲料生产商的利润，而饲料的环境足迹和生产力往往会出现矛盾。

EW Nutrition的技术总监Twan van Gerwe表示：“将可持续发展目标与动物福利相结合，这可能是一个相当具有挑战性的组合。有时，它们并没有朝着同一个方向发展。如果你改进其中一个目标，比如减少二氧化碳排放，你就可以实现目标。”“因此，可能会导致更多的氮沉积到环境中。将动物的福利添加到等式中……这是一种平衡行为。”

### 4、饲料生产现代化

Enzyme Innovations市场和业务开发副总裁Dipak

Roda强调牲畜饲料行业的现代化是对动物蛋白需求不断增长的回应。

“为了确保经济生产力，考虑动物特定营养需求的现代饲料配方技术正在兴起，”罗达说。“专注于提高饲料转化率和减少饲料浪费将实现高效的肉类生产。因此，饲料行业的现代化将推动市场增长。”

尽管一些饲料公司投资新的饲料生产和配方技术，但其他公司仍然保持沉默。

AgriTech Capital总裁艾丹·康诺利 (Aidan Connolly) 表示：“对于技术，我仍然持‘半空半满’的态度。”“当然，快速、简单的答案是，这些技术尚未完全证明其成本效益。是的，我想这是真的，但怀疑是因为过去已经承诺过一些事情，但还没有实现。”

### 5、重视家禽健康和福利

关注家禽健康和福利的法规和零售商承诺对家禽生产商提出了挑战；然而，营养和有针对性的饲料策略减轻了负担。

Novus美洲家禽解决方案经理Gabriela Cardosa博士指出，随着全球监管机构继续限制抗生素生长促进剂和治疗性抗生素的使用，营养在禽类肠道健康中发挥的作用变得越来越重要。

“营养学家可以使用许多技术来提高鸡只的生产性能和整体盈利能力，”卡多萨说。“对于营养学家和饲料添加剂公司来说，共同努力为每个特定的生产挑战和/或目标找到最有效和高效的解决方案非常重要。”

利用人工智能 (AI) 来利用数据的新技术将进一步增强饲料对健康和福利的影响。

“精准的营养解决方案可以增强抵御能力，减轻压力因素对生产结果的影响，”罗伊格说。“饲料生产商需要投资于能够实现精确配方和数据驱动决策的技术，从而提高生产效率，根据每只动物的营养需求进行喂养，使它们能够充分发挥潜力。”

Van Gerwe对此表示同意：“寻找高质量数据的正确组合来帮助生产者制定决策，令人兴奋的是我们如何能够从仪表板转向真正提出实用的建议。”



## 6、高致病性禽流感的持续存在

2023年下半年，北半球高致病性禽流感（HPAI）爆发的时间比往常更早。

范格韦说：“我们已经看到这种通过候鸟的水平传播如何导致全球传播，造成真正的大流行。”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全球的持续传播没有显示出下降的迹象，今年最后两个月，超过1200万只美国商业蛋鸡和火鸡受到影响，南非损失了30%的蛋鸡和肉种鸡群。

全球鸡群数量持续减少可能会导致2024年家禽饲料产量下降。

## 7、2024年展望

总体而言，家禽和家禽饲料生产商可能在未来一年看到收益。在荷兰合作银行的2024年全球动物蛋白展望中，荷兰合作银行全球动物蛋白分析师贾斯汀·谢拉德（Justin Sherrard）强调，在经济不确定的情况下，国内和出口动物蛋白需求的弹性。

“现在是审视（您的企业）优势并利用它们并

解决一些弱点的好时机，以确保您能够在2024年保持成功，为2025年、2026年等的增长做好准备。……并为未来做好准备，不幸的是，未来将包含更高的成本。”谢拉德说。

他看到了能够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的公司的机会。

“并非所有市场结构变化都是有害的——许多结构变化为企业改进流程和产品提供了新的机会，”他说。“那些能够灵活适应新环境并引导消费者为某些偏好付费的公司将能够利用更加紧张的市场并脱颖而出。”

总之，2024年全球家禽饲料行业正处于十字路口。成本上升、可持续性问题和疾病爆发等挑战需要采取积极主动的战略。行业领导者强调敏捷性、现代化、可持续性和精准营养解决方案的重要性。随着该行业应对这些挑战，利益相关者、政策制定者和创新解决方案之间的合作将是确保全球家禽饲料行业具有弹性和繁荣的未来的关键。

# 持续推进饲用豆粕减量替代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黄保续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始终是建设农业强国的头等大事。落实在养殖业上就是要在保障好肉蛋奶和水产品充足供应的同时，提高饲料粮利用效率，抓好饲料粮减量替代。近年来，农业农村部深入实施饲用豆粕减量替代行动，引导饲料和养殖行业减少豆粕用量，取得了阶段性成效。2023年，全国肉蛋奶产量超过1.75亿吨，再创历史新高，豆粕饲用总量进一步下降，比历史上最高的7000万吨减少了650万吨。在新的起点上，要持续推进饲用豆粕减量替代，做好“降蛋白、替豆粕、增

饲草”三篇文章，多措并举促进饲料粮节约降耗。

## 1、饲用豆粕减量替代取得积极成效

2018年以来，农业农村部深入实施饲用豆粕减量替代行动，聚焦“提效节粮、开源替代”，在需求端压减豆粕用量，在供给端增加替代资源供应，供需两端同向发力促节粮。2023年，农业农村部制定印发了《饲用豆粕减量替代三年行动方案》，在饲料和养殖行业全面实施提效、开源、调结构的技术措施，大力推广低蛋白日粮技术，充分挖掘利用国内可用蛋白饲料资源，想方设法增加优质饲草供应，强化技术集



成、试点示范、标准引领，“降蛋白、提效率、减豆粕、挖资源”成为全行业共识，饲用豆粕减量成效持续巩固。

一是豆粕在饲料中占比进一步下降。2023年，豆粕在养殖业消耗饲料中的占比为13%，比上年下降1.5个百分点，按全年饲料消耗量测算，豆粕饲用消费减少730万吨，相当于减少大豆饲用需求900多万吨。全国33家百万吨级企业生产的配合饲料中豆粕占比为10.8%，比全行业平均水平低2.2个百分点，示范带动效果显著。

二是豆粕减量技术体系日趋完善。完成70多种大宗饲料原料营养价值参数评价，饲料原料营养价值数据库持续健全。生猪等主要养殖动物低蛋白低豆粕多元化日粮生产技术规范和技术要点发布实施，举办在线培训活动，让饲料养殖企业熟练掌握精准配方等实用技术。总结提炼出低蛋白氨基酸平衡日粮技术等3项技术模式，遴选公布8家企业应用典型案例，低蛋白日粮技术覆盖面不断扩大。

三是替代资源挖掘利用取得突破。突破了乙醇梭菌蛋白制备关键核心技术，适用范围由鱼类扩大至猪鸡，产能达到2.5万吨。餐桌剩余食物饲料化利用试点稳妥有序推进，探索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市场化运行模式和有效监管机制。优质饲草供给持续增加，牛羊养殖“以草代料”稳步推进。2023年，完成粮改饲面积2325万亩，收储优质饲草约6850万吨，带动减少牛羊精饲料消耗近1300万吨。

实践表明，实施饲用豆粕减量替代是促进养殖业节粮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有效抓手。同时，通过采用低蛋白日粮技术，还降低了粪尿中氮元素的排泄量，对于减轻环境承载压力，促进畜牧业绿色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 2、进一步深化对饲用豆粕减量替代的认识

从这几年的实践来看，饲用豆粕减量替代潜力进一步释放，但仍存在一些观念和认识上的突出问题，需要加以解决。

一是立足大食物观重新认识粮食安全。随着人民群众生活水平不断提高，食物结构发生明显变化。目前，我国每年人均消费口粮138公斤，而消费肉蛋奶

鱼185公斤，其中肉类70公斤、禽蛋24公斤、奶类42公斤、水产品49公斤。我国居民每天摄入蛋白质105克，其中有38%来源于粮食，40%来源于动物产品，未来动物蛋白消费还将持续增加。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解决吃饭问题，不能光盯着有限的耕地，要把思路打开，树立大食物观。‘吃饭’不仅仅是消费粮食，肉蛋奶、果菜鱼、菌菇笋等样样都是美食。”新时代的粮食安全是高水平的粮食安全，要让人民群众多样化消费需求得到保障、幸福感不打折扣。

二是饲料中蛋白含量不是越高越好。基于长期以来的饲养习惯，一些养殖场（户）和饲料生产经营者片面地认为饲料的蛋白含量越高越好、饲料颜色越黄越好。据对江苏、山东、湖南3个省的179家养殖场（户）自配料的调研，90%以上采用传统的高蛋白日粮，86%的生猪育肥户自配料中豆粕用量在20%以上。实际上，蛋白质营养的实质是氨基酸营养，需要关注的是组成蛋白质的氨基酸的数量及其比例，过分关注蛋白高低而不重视其中氨基酸的平衡，不仅会导致蛋白质的过度浪费，也不利于动物健康生长，同时过高的氮排放还会影响生态环境。另外，饲料颜色与饲料原料的颜色相关，玉米、豆粕等原料颜色是黄色，颜色深浅与饲料质量无关。

三是耕地种草合法合规、效率更高。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明确提出，“在一些盐碱地发展饲草和现代畜牧业，可以拓展多元食物渠道，不一定都种粮食。”粮改饲项目实践表明，1亩青贮玉米的效能相当于1.3亩籽粒玉米，显示了全株生物量利用的巨大优势。当前我国牛羊饲草料中优质饲草占比仅为25%，比理想结构低15个百分点，供需缺口超4000万吨。《粮食安全保障法》和中央一号文件均明确规定，耕地应当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但一些地方理解有偏差，片面认为耕地不能种草，饲草种植空间受到挤压；在开发利用盐碱地等边际土地资源时，也没有因地制宜统筹种粮和种草的关系。

## 3、扎实做好“降蛋白、替豆粕、增饲草”三篇文章

饲用豆粕减量替代成效明显，潜力仍然很大。我们要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深入实施饲用豆粕减



量替代行动，持续强化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集成创新和推广应用，促进饲料粮节约高效利用，着力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

聚焦降蛋白，大力推进低蛋白日粮技术。饲用豆粕减量替代重在减量，推广低蛋白日粮技术是减量的关键所在。深入开展饲料原料营养价值评定，构建完善基础数据库，支持国产饲料配方软件研发应用。加紧制定肉牛、肉鸭等主要畜禽水产养殖动物低蛋白低豆粕多元化日粮生产技术规范，完善低蛋白高品质饲料标准体系。完善主要畜禽水产养殖动物豆粕减量替代技术方案，举办低蛋白饲料大讲堂，集成推广低蛋白日粮、蛋白饲料多元替代、饲料精准配方和精细加工等技术。

聚焦替豆粕，充分挖掘利用替代饲料资源。豆粕减量替代，既要节流减量，也要开源扩供，把能挖的潜力尽力挖足。组织开展国内地源性特色蛋白饲料资源调查，掌握国内资源存量及应用情况。扩大乙醇梭菌蛋白等微生物蛋白饲料原料产能。稳步开展餐桌剩余食物、动物源蛋白水解物、毛皮动物屠体等新蛋白资源饲料化利用试点，探索饲料化利用技术路径和运行模式。

聚焦增饲草，实施增草节粮行动。落实《“十四五”全国饲草产业发展规划》，充分挖掘耕地、农闲田、盐碱地等土地资源潜力，加快建立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的现代饲草产业体系。继续推进粮改饲，实施优质高产苜蓿发展行动，提升全株青贮玉米、苜蓿、饲用燕麦等优质饲草供给能力，因地制宜开发利用区域特色饲草资源。应用精准生物育种等先进技术加快培育优质高产抗逆饲草新品种，集成推广饲草高效生产技术模式。开发利用盐碱地等土地资源建设稳产高产饲草基地。

饲用豆粕减量替代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发挥行业内外多方面力量合力协同推动。大型饲料养殖企业要带头应用低蛋白日粮技术，引领中小企业和广大养殖场（户）转变观念。科研机构要围绕原料营养评价、新产品创制、配方软件研发等关键领域开展联合攻关，破解减量替代技术瓶颈。行业协会要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举办多种形式的论坛、培训、交流等活动，引导各类生产经营主体积极主动参与。各地畜牧兽医部门要统筹各方面力量，建立上下贯通、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加强实用技术、典型案例总结提炼和集成推广，推动饲用豆粕减量替代不断取得新成效。

## 秦英林：物美价廉才是我们存在的价值

来源：国际畜牧网

开年之时，CCTV财经“对话”栏目以“寻找确定性”为题对话中国企业8位行业领军大佬，第一期对话了中国猪业、乳业、太阳能产业的最大掌舵人，其中就有来自南阳的牧原股份董事长秦英林。

牧原股份作为漫长猪周期的亲历者，秦英林对央视主持人陈伟鸿说：“这个周期太长了，给我们都压得抬不起头来，大家都喘不过气。”

这是秦英林第二次与陈伟鸿对话，上一次是2019

年6月，当时他们也在聊猪周期。同样的两个人，同样的猪周期话题，不同的唯有趋势。2019年4月开始的猪周期顶峰，养育一头猪要挣3000元，做房地产的万科要跨界养猪。正是在那时，牧原股份从百亿市值跨入了千亿市值的大门。上行周期依靠投资驱动规模的年代，尽管利润很高，但秦英林仍然感觉到恐惧——“越是利润高的时候越恐惧”。

他并不怀念那个阶段，甚至感到可怕。当猪价利



润很高，秦英林就担心下一个低谷跌倒成什么样。他宁愿摔得鼻青脸肿，也不要“摔伤摔死，摔坏了”。

“饿死的企业是少数，膨胀死的企业可能是多数”。

“上涨下跌”“供给不足到供给过剩”，循环往复的产业周期看似没有新意，但背后隐藏着难以战胜的人性。暴利阶段，很多人都信心满满，认为最终仍然会挣大钱。

但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李振国说：“不能看今天，还要看三五年以后，甚至十年八年以后，这个行业会怎么办？你比如说像前两年，大家都很热，等于说是短缺，你冲进来了，但是短缺它一定是会变成过剩的。”

“短缺一定会变成过剩。”秦英林在第一次参加《对话》栏目时就意识到了。毕竟，他对当时猪周期的记忆太深。他把所有高层召集起来坐下讨论：“究竟我们未来靠什么？再这样资本驱动？”

周期上行阶段面对不确定性的代价与下行时完全不同。“别人贪婪我恐惧”或许会让人少赚一点，但如果一直没有及时刹车，连“别人恐惧我贪婪”的机会都不会有。秦英林当时给牧原股份的高层预警：“如果再这样资本驱动，会和任何一个行业的过剩一样，最后都是抬不起头来。”也就是被淘汰掉。

### 要做有价值的事

养猪的秦英林，今年最想干的一件事是合成生物产品。他最想干的合成生物产品是异亮氨酸，这被秦英林视作最有价值的一件事。这件事的由来是浪费豆粕喂猪，“不忍心行业的持续浪费”。

“饲料是成本的大头，而且饲料中用的豆粕，就是用豆粕量大。我们现在大豆主要依靠进口，每年进口上亿吨的大豆，我们养猪就要消耗近四成。这个时候我们发现中国养猪相对落后，消耗的豆粕量远比欧洲和美国都要高，是它们的2倍到3倍。”

秦英林向陈伟鸿详细阐述这一看似和养猪无关的合成生物。然而这一表面上的“无关”却是养猪行业降低成本的底层“元点”。秦英林发现，可以用合成氨基酸去替代豆粕。但降着降着又发现原来的赖氨

酸、蛋氨酸这些大型氨基酸不够了，要用到更小的小氨基酸——异亮氨酸。

他联系到西湖大学校长施一公，希望把异亮氨酸的产业化落地做下去。他有一个设想：“现在3万吨的异亮氨酸生产，将来能带动上百万吨的其他氨基酸应用，最少能减少2000万吨大豆的消耗。这是对人类的大贡献。”

行业龙头企业，都有对企业价值的理解。秦英林“不忍”行业浪费，希望行业继续降本增效。他对行业价值的理解是：“什么时候都不能把猪养得肉价越来越高，物美价廉才是我们存在的价值。”

### 节后需求惯性回落 生猪价格一蹶不振

节后需求惯性回落，生猪价格持续走低。据Mysteel农产品监测数据显示，样本屠宰企业开工率较春节前高峰时段（小年前后）46.96%降至18.83%。

梳理近期利好利空因素：首先天气方面，北方大范围降温雨雪天气或将形成利好，近期东北地区局地降雪，影响生猪出栏和调运。加之部分散户惜售，价格开始反弹。其次学校开学及元宵节前少量备货同样利好行情，山东、河南生猪价格稳定偏强调整。第三，少量二次育肥入场，（山东、河南、江西、两湖），跌价速度有减缓迹象。

关于仔猪补栏，年节已过，仔猪行情迎来季节性上涨，价格较节前上涨50-100元/头，7kg基础价格存在地区差异，主流区间在420-500元/头，少数区域价格低于400元/头。一方面，节后仔猪常规性补栏，另受2023年四季度北方疫情影响，东北、华北、华东、华中等地母猪产能受损、对应仔猪出生量有所下降，供给减量导致价格持续上涨。

此外，市场对三季度行情普遍持看好态度，且饲料原料玉米、豆粕价格持续走低，养殖成本下降预期，终端补栏积极性较高。但受商品猪价格持续下行影响，仔猪实际交投不活跃，采购企业限价，业内人士预计下周或明显走低。因此仔猪补栏对于行情支撑十分有限。

关于产能，官方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4季度末能繁母猪存栏量为4142万头，环比继续下降2.3%。缓



降趋势不变，产能持续去化。业内人士表示，经历了13个月甚至更长时间的亏损之后局地去化相对明显，加之去年三季度猪病蔓延，散户去化程度相对较高，尤其华东、华中局部区域。然而上市猪企和规模猪场后备充足，且仍处于扩产阶段，因此产能去化速度缓慢，供应端压力短线难以缓解。

总结来看，节后传统淡季，供需矛盾依旧突出，

需求减弱成为最大利空，短线生猪价格易跌难涨。天气、二育、仔猪补栏、情绪等阶段性利好在供大于求背景下，支撑力度十分有限。前期疫病和亏损导致的产能去化和供应阶段性减少预计最快也要下半年三季度才能有所体现。至于养殖成本下降，预期增强等不确定因素短线也难有体现。

## 黄庆生：加快培育饲料行业新质生产力

文章来源：博亚和讯

2024年3月29日，在2024中国氨基酸与饲料原料应用研讨会上，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饲料饲草处黄庆生处长提出，当前我国饲料行业面临新变局，需要行业同仁积极应对，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

### 1、饲料行业面临的形势

饲料行业是万家企业、亿吨产量、万亿产值的大产业。2023年全国饲料企业总数14,076家，饲料总产量32,163万吨，饲料工业总产值14,018亿元。全国饲料添加剂总产量1505.6万吨，全国年产百万吨以上规模饲料企业集团33家，合计饲料产量占全国的56.1%。有7家企业集团年产量超过1000万吨。

据测算，全年养殖业饲料消耗量4.87亿吨，比上年增加7.3%；全年粮食及其他饲料原料供给总量约9.34亿吨：其中，粮食8.6亿吨；油料5380万吨；其他植物性原料1270万吨；动物性原料770万吨。从来源看，国内来源7.56亿吨、占比81%，进口来源1.78亿吨、占比19%。

从供应总量看，我国粮食可以基本自给。谷物供给以国内为主，进口大豆、大麦、高粱等主要满足饲用需求。

从营养物质看，国内粮食油料资源供应的蛋白不

足。2023年国内资源平均蛋白含量为10.8%（饲料蛋白含量需求16.7%），进口资源平均蛋白含量为25.1%。

从消费结构看，粮食饲用消费占主体。2023年我国粮食中的谷物和豆粕饲用消费量33,290万吨（2022年29,930万吨），粮食加工副产品饲用消费9,100万吨（2021年9,260万吨），合计42,390万吨、占粮食消费总量的53%，高于33%的食用和13%的工业用消费占比。

从养殖业饲料消耗看，饲用蛋白近一半来源于进口。2023年我国养殖业消耗的蛋白总量8,145万吨（2022年7,900万吨），国内来源4,442万吨、占54.5%（2023年4,243万吨、占53.7%），进口来源3,703万吨、占45.5%（2022年3,657万吨、占46.3%）。

国内资源能量供给有余，蛋白含量偏低、需要进口资源弥补，蛋白原料进口依赖度高。这也是近些年我们一直在推进低蛋白日粮的原因所在。同时，低蛋白日粮不是简单的降蛋白、增加氨基酸用量，其背后包含大量的科技要素和支撑，是行业的新质生产力之一。

### 2、提效、开源、调结构，推进饲料粮消耗减量

无论是养殖端的生产效率，如窝产活仔数、年产



禽数、养殖全程成活率等指标，还是单位畜产品饲料消耗量，如猪肉、禽肉、禽蛋、牛羊肉和牛奶，都有进一步改进的空间，通过提高养殖端生产效率，提高非常规饲料资源如微生物菌体蛋白、餐桌剩余食物、动物源蛋白饲料和优质饲料等开发利用量，可以大幅度减少饲料粮消耗量，经测算，通过提效、开源、调结构综合措施，到2030年实现饲料粮消耗减量4000万吨是有可能的。

### 3、当前饲料行业也呈现出一些新的特点

一是行业对效益的关注有三个转变，即从采购成本控制向综合转化效率提升要效益；从阶段绩效评价向全周期全群综合回报要效益；从传统技术应用向数智化决策赋能要效益。二是行业对健康的关注有三个转变，即从防病治病向调理机体健康转变；从后期促生长向幼龄健康培育转变；从关注动物本身向关注外环境微生态转变。三是行业对安全的关注也有三个转变，即管理部门监管从产品监测向全链条监管转变；生产主体品控从终端检测向全程管控转变；创新产品上市从限制准入向监测退出转变。这些新的变化、新的转变对我们的应对措施也提出了新的要求。

### 4、科技创新将起到关键作用

饲料精准配方、精细加工，需要精准的原料营养价值参数，包括有效能值动态预测以及可利用氨基酸含量动态预测等，目前饲料原料营养价值数据库的评定还有大量工作需要开展。

另外，豆粕减量替代背景下，满足动物精准营养需求、确保养殖效率不下降，氨基酸平衡是关键，加快开发小品种氨基酸研发应用。目前氨基酸产品也出现一些创新点。如高产高效发酵生产菌株创制：自然界筛选的高产菌株、经过人工常规诱变得到的高产菌株、应用转基因技术人工构建的生产菌株（需经转基因安全评价并获得安全证书）；新产品体现形式：将实施更精细化的按菌株管理，通过全国饲料评审委员会评审后，拟核发饲料添加剂新产品证书，如赖氨酸（产自重组\*\*\*菌EC123456）。

2019年以来，全行业推行豆粕减量替代，低蛋白日粮技术逐步推广，豆粕替代原料用量占比增加。养

殖业消耗饲料中的蛋白水平持续下降，SID氨基酸含量也相应下降，带来合成氨基酸，特别是小品种氨基酸的需求增加。

目前，以发酵生产工艺生产的饲用氨基酸和维生素产品，尚未有申请获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的生产菌株，意味着各企业声明其生产中应用的菌株全部是自然界筛选、经过人工常规诱变得到的高产菌株。依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利用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的或者含有农业转基因生物成份的种子、种畜禽、水产种苗、农药、兽药、肥料和添加剂等，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审定、登记或者评价、审批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未来，利用转基因技术人工构建的发酵生产菌株，具有更大优势，应当是在合规前提下鼓励发展的方向。

### 5、推进减量替代四大行动，培育行业新质生产力

一是饲料资源开发“筑基”行动。开展国内地源性特色蛋白饲料资源调查；系统评价完善饲料原料营养和加工参数基础数据库；开展饲料配方软件自主研发应用；加快新蛋白饲料原料应用评审进程。

二是畜禽养殖低蛋白日粮推进行动。集成推广低蛋白日粮、饲料精准配方、饲料精细加工等关键技术措施；完善低蛋白高品质饲料标准体系；支持利用合成生物学技术构建微生物发酵制品生产菌株；加快小品种氨基酸和酶制剂等新饲料添加剂产品评审进度。

三是新蛋白饲料资源挖掘利用试点行动。加快微生物菌体蛋白应用审批，扩大微生物蛋白原料的生产规模和应用；组织开展餐桌剩余食物和毛皮动物屠体饲料化利用试点；支持开展畜禽胴体水解复合氨基酸等新蛋白资源的饲料化利用试点。

四是增草节粮行动。充分挖掘耕地、农闲田、盐碱地等土地资源潜力，大力发展人工种草；继续实施粮改饲政策，加快提升全株青贮玉米、苜蓿、饲用燕麦等优质饲草供给能力，因地制宜开发利用区域特色饲草资源；加快培育一批高产优质饲草新品种，着力提高供种能力和种子质量；持续提升刈牧草地地力，



集成推广饲草高效生产技术模式，加快建设稳产高产饲草生产基地。

#### 行业管理服务也需要有相应转变

首先是认识上有高度，饲料行业的效率，事关粮食安全大局，饲料提效对粮食安全的贡献度要高于其他行业，要从保障粮食安全的高度来认识饲料行业的提效发展；

其次是放活有力度，一个行业的发展需要有创新活力，要创造良好的氛围来激励新产品创制上市，在保住安全底线的前提下，让新产品在市场上充分竞

争，用市场接受度来评价，才能更好激发行业的创新热情；

三是监管显深度，用有效的监管手段和措施，建立规范的行业发展秩序，让好的企业有良好的发展环境，促进行业优胜劣汰；

四是服务有温度，行业管理者与被管理服务对象都是行业的一份子，推动行业健康高质量发展，是两者共同的责任和愿望。管理者在制定管理措施和制度时，要换位思考，充分考虑各方诉求，做到合法、合规，还要科学、合理。

## 农业农村部开展 2024年“绿剑护粮安”执法行动

来源：农业农村部

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始终是建设农业强国的头等大事。为充分发挥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对三农发展的服务保障作用，有力有效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农业农村部决定开展2024年“绿剑护粮安”执法行动。具体事项如下：

### 一、总体要求

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聚焦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突出重点领域和重大专项，集中力量严厉打击坑农害农、危害粮食安全违法行为，抓好办成群众可感可及实事，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贡献农业执法力量。

### 二、加强重点领域执法

#### （一）农资质量执法

紧盯春管春耕、三夏、秋冬种等重点农时，以及农资产品产销旺季和入户下地的关键节点，对辖区内农资生产经营主体资质、产品质量、购销台账、产品

标签等开展全面排查。对农业生产使用量大的农资品种和群众投诉举报、违法案件发生较多的农资生产经营主体加大执法检查力度。

种子执法要以制种基地、种子经销集散地为重点区域，以种子生产、加工和销售为重点环节，重点查处制售假劣种子、假冒侵权、“白皮袋”种子、未审先推、无证生产经营等违法行为。加大网络违法销售种子行为的查处力度。

农药执法要重点查处非法制售禁用农药、假劣农药、未经登记农药，无证生产经营特别是以委托加工之名借证、套证、贴牌生产销售农药等违法行为。

肥料执法要重点查处假冒和伪造登记证、登记产品有效成分含量不足、非法添加农药成分等违法行为。

兽药执法要突出兽用抗菌药、兽用中药等重点品种，重点查处无证生产经营，制售假劣兽药特别是以



饲料原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名义冒充兽药，非法添加禁用物质、违规违禁药物，使用化学中间体生产兽药，擅自改变兽药剂型，违规销售原料药等违法行为。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执法要重点查处无证生产，在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中使用禁用物质、违规违禁药物，标签标识不规范等违法行为。

### （二）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

以监督抽检发现问题较多的产品为重点对象，以农产品种养殖基地、生产企业和畜禽屠宰场所为关键点位，强化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等时间节点突击检查和暗查暗访，重点查处违法使用禁限用药物、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超范围超剂量使用农兽药、不执行休药期间隔期、未依法开具或收取承诺达标合格证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私屠滥宰，生产、经营、加工、屠宰和随意弃置病死畜禽，注水、注药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等违法行为。

### （三）动植物检疫执法

动物卫生监督执法要紧盯产地检疫、指定通道等关键环节，依法打击违规调运、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销售或屠宰未按规定佩戴畜禽标识的牲畜、骗取或伪造变造及转让检疫证明或检疫标志、冒用检疫出证电子账户等违法行为。

植物检疫执法要以种子种苗生产企业、交易市场为重点对象，以种子跨区域调运为重点环节，加强对种子种苗来源、植物检疫证书、检疫运输等手续的执法检查，依法打击应当检疫未经检疫等违法行为。

### （四）耕地保护相关执法

依法查处未按规定及时回收农药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农用薄膜、未依法将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机构或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等违法行为。

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严厉打击盗挖、滥挖和非法出售黑土的违法行为。

发现挖湖造景、“大棚房”等违法占用耕地和电击蚯蚓、向耕地违规排放污水污泥矿渣等破坏和污染

耕地线索的，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或移送。

### （五）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执法

严厉打击未经批准从事转基因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特别是未取得安全证书的农业转基因生物，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非法制售转基因种子，违规改变进口农业转基因生物用途，转基因生物标识应标未标、违规标识等违法行为。

### （六）长江十年禁渔执法

与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勤联动，开展“一江一口两湖七河”交界水域执法、鄱阳湖洞庭湖“清网”等专项执法行动，持续加强跨部门跨区域联合执法，重点打击有组织、成规模、链条化非法捕捞团伙，严厉打击“电毒炸”或“绝户网”等非法捕捞行为。开展打击长江干流违规垂钓专项行动，紧盯春秋季违规垂钓高发时段，持续加大巡查力度，及时查处“泥鳅党”、可视锚鱼、钓获物交易、禁钓区垂钓等违规行为。全面清理废弃网具，依法取缔涉渔“三无”船舶。

## 三、抓好重大专项执法

### （一）农资进村“忽悠团”专项执法

加强对城乡结合部、农资“忽悠团”案件常发多发等重点地区的执法检查巡查，对发现的假劣农资上挖源头、下追流向、一查到底、打点断链，涉嫌构成犯罪的坚决依法移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挥村“两委”干部、农村党员、乡镇网格员的监管执法前哨作用，推动违法行为早发现、早查处。针对年龄较大、辨假识假能力不强的小农户和种养殖大户等易受害对象加强宣传警示，强化“以案说法”，提高农民风险辨识能力和依法维权意识。

### （二）以“订单农业”为名设骗局坑农专项执法

围绕粮食种植、畜禽养殖特别是特色种养、种子种苗种畜禽供销，会同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严厉打击以“订单农业”为名实施合同违法犯罪行为、非法生产经营农资行为及推广订单农业中的虚假广告、虚假商业宣传等违法犯罪行为。



### （三）牛羊养殖“瘦肉精”专项执法

以肉牛肉羊大县和问题多发地区为重点，采取“关键节点定期检查、不定期日常巡查、问题线索突击核查”工作机制，对肉牛肉羊养殖场户、收购贩运者和屠宰企业开展排查整治，加大执法抽检频次和力度，严厉打击非法添加“瘦肉精”等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的违法行为。

### （四）豇豆农药残留攻坚治理专项执法

严把豇豆采摘上市关口，加大对豇豆常用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全链条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规经营和使用蔬菜禁用农药、农药残留超标等突出问题，依法应当采取拘留措施或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 （五）水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执法

聚焦鳊鱼、大口黑鲈、鲫鱼、乌鳢、黄鳝、大黄鱼和牛蛙药物残留突出问题，重点打击非法使用投入品、生产销售不合格水产品等违法行为。

### （六）农机监理专项执法

依法及时纠正和查处农机违规操作、危险作业等行为。加强与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的合作配合，紧盯清晨、夜晚等人员出行风险时段及作业机具转移转场重点路段，适时开展联合执法，依法依职责查处假牌套牌、无证驾驶、违法载人等行为。

### （七）中国渔政亮剑专项执法

围绕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常年禁捕、海洋伏季休渔、黄河等内陆重点水域禁渔、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和“绝户网”、规范管理鳗苗捕捞、破坏水生野生动物资源、电鱼、水产养殖、涉外渔业、渔业生产安全等重点领域加大执法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稳扛牢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充分认识开展“绿剑护粮安”执法行动的重要意义。坚持因地制宜，突出问题导向，细化行动方案，压实责任主体。加大执法投入，加强执法培训，提高执法保障，不断提升农业执法能力，打造会办案、善办案的执法铁军。

**（二）完善工作机制。**要健全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与行业监管协作机制，加强沟通会商、协调配合和信息共享，对有明显违法线索或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农业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要及时核查，依法处理。加强地区间、部门间执法协作，统筹执法力量，推动实施联合执法、联合办案。健全完善行刑衔接机制，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违法案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定期通报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情况。

**（三）优化执法方式。**要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注重提升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形象。严格规范罚款实施，坚持过罚相当，实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将普法教育贯穿执法行动全过程。坚持执法与服务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依法广泛综合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四）强化督促指导。**农业农村部适时赴有关省份开展调研，围绕行动开展、重点领域违法案件查办、加强行业监管和执法协作等情况进行指导，对涉及区域广、社会影响大、案情疑难复杂的案件进行督办，对执法中的法律适用问题及时组织研究并作出答复。各地落实举措和行动成效将作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示范创建的重要参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总结本地区开展“绿剑护粮安”执法行动的做法、成效及存在问题，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对执法行动中涌现的先进人物、典型事迹广泛宣传，对工作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以适当方式给予表扬。各地要于6月底前向农业农村部法规司报送执法行动进展和阶段性查办案件情况，于11月底前报送执法行动工作总结和典型案例。



# 2024年云南省饲料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方案

来源：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为加强饲料质量安全监管，创新机制，提高效能，规范饲料生产、经营和使用行为，提高饲料企业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品，保障养殖产品安全，围绕饲料安全监管重点，结合全省饲料行业生产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按照上下联动、分级负责的原则，健全饲料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机制，统筹运用监督抽查、产品监测和现场检查等手段，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强化检打联动，有效遏制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饲料行业健康发展。

## 二、工作内容

### （一）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由各州（市）农业农村局和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按一定比例随机选择饲料生产企业、经营门店和养殖场（户），原则上按照已核发生产许可证数量20%的比例确定生产环节监督抽查样品数量（辖区已发证企业数量低于10家的，全部纳入抽查范围）；根据实际情况，随机选择饲料经营门店重点抽检一定数量本省生产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样品；在养殖场（户）抽检一定数量的自配料。各州、市和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监督抽查批次不少于附件1中规定的任务数量。

#### 1.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应覆盖质量、卫生、兽药及非法添加物等指标（详见附件5），检测方法、判定依据和判定原则见附件6、附件7。质量指标包括粗蛋白、水分等产品质量指标以及《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农业部公告第2625号）规定的铜、锌、维生素、氨基酸等指标；卫生指标包括《饲料卫生标准》（GB 13078-

2017）中规定的铅、真菌毒素等需要持续关注的安全性指标；兽药及非法添加物包括允许使用的抗球虫药物，停用的药物饲料添加剂哇乙醇。

#### 2. 工作方式

一是确定监督抽查对象。各任务承担单位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确定被监督抽查企业和抽样人员。其中，2023年各级监督抽查中发现不合格饲料产品的生产企业必检，适当增加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以及其他存在较大风险隐患企业的抽检比例，经营门店和养殖场（户）数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二是严格按程序规范开展工作。抽样单位要严格按照饲料质量安全监管抽样操作规范开展抽样工作，并认真填写抽样记录。承检机构要严格按照本方案规定的《检测方法》（附件6）进行检测，不得随意更改检测方法，按照本方案规定的《判定依据与判定原则》（附件7）进行判定并及时向受检单位发送检测报告，保证监督抽查和检验检测程序合法合规。

三是规范复核检测流程。要及时将不合格结果通报被监督抽查对象。受检企业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5日内，向承检单位提出复核检测申请，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检验结果。承检单位负责复核检测，复核检测后仍有异议的，可向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申请仲裁检验，仲裁检验由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

四是及时报送有关情况。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分上半年和下半年共两次完成，各任务承担单位应及时将饲料质量安全抽检合格情况统计表（附件3）和不合格情况统计表（附件4）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处和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报送时间分别为6月20日前和11月10日前，统计表为Excel格式，逾期视其为



未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年度饲料质量安全工作总结由各州（市）农业农村局在2024年11月10日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处。工作总结应包括以下信息：监督抽查工作总体情况，结果分析（包括不同类型产品合格率、不同监测指标合格情况等），发现的突出问题，在经营环节发现不合格样品的溯源情况，问题成因分析，采取的对策措施以及有关建议，同时报送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结果汇总表（附件10）和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查处情况汇总表（附件11）。

### （二）饲料质量安全风险预警

由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饲料生产、经营和使用环节违规违禁药物风险预警。鼓励有条件的检测机构积极开展违规违禁药物风险预警检测工作。

#### 1. 工作任务

重点开展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饲料添加剂等产品中违规违禁药物、持久性环境污染物的隐患排查预警。风险预警工作任务详见附件2。

#### 2. 工作方式

风险预警样品来源包括饲料生产、经营以及使用环节采集的样品。任务承担单位要及时向省农业农村厅报告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风险隐患，并组织专家及时分析研判风险因子来源、风险等级和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锁定问题线索。

### （三）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现场检查

1. 省农业农村厅联合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2024年度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检查对象由省农业农村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云南）内统一抽取，省、州（市）、县（市、区）分级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各州（市）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辖区内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现场检查，可采取分级负责等方式，确保辖区内所有生产企业每年至少接受一次检查。

2. 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和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安全专项检

查，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 1. 检查内容

包括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生产许可条件、安全生产、原料管理、生产线要求、生产过程控制、产品质量控制、产品销售等方面。详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现场检查表（附件9）

#### 2. 工作方式

一是现场检查方式。检查组成员由熟悉饲料许可与管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工艺与检验化验等方面的专业人员、受检企业所在地州市级或县级畜牧兽医部门人员组成，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半天。

二是现场检查程序。检查组对受检企业生产现场、制度文件、生产记录和检验记录等进行检查，问询受检企业相关人员。当检查中发现问题时，应通过照相、录像、复印等方式留存相关证据和材料。现场检查结束后，检查组向受检企业通报检查情况，并填写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现场检查表（附件8），受检企业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受检企业负责人拒绝签字或者由于受检企业原因无法实施检查的，检查组应当在检查记录中注明情况，由当地畜牧兽医部门人员签字确认。在受检企业发现生产现场存放或使用违禁物质的，检查组应当停止现场检查工作，并将有关线索和证据等移交当地有关部门依法组织查处。发现受检企业存在其他违规行为或涉嫌违法线索的，在检查结束后将有关线索和证据等移交当地有关部门依法组织查处。

### （四）饲料标签专项检查

由省农业农村厅和各州（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全面强化对饲料生产和经营环节产品标签标示内容的监督管理，督促生产者和经营者严格落实饲料标签有关规定，依法依规标示相关内容，杜绝扰乱市场的不规范标示行为。

一是全面加强饲料标签监管制度宣贯。各州、市要组织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及其监管执法机构系统学习饲料标签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提高监管执法能力。要面向饲料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相关单位和个人，加大宣传培训力度，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行业自律，增



强有关人员守法意识，共同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要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饲料标签有关法规标准要求，帮助使用者提高鉴别不规范饲料标签标识的能力。

二是组织开展饲料标签规范性自查自纠行动。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饲料生产企业对照饲料标签有关法规标准，对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和饲料原料等产品标签进行对照自查，及时修改纠正标签中的不规范标示情况，如发现饲料产品中含有在商品饲料中允许添加的抗球虫类药物和中药类药物的，要指导督促饲料生产企业依据《饲料标签》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进行修改。

三是组织开展饲料标签专项检查。由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实施。重点关注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可饲用天然植物原料、植物提取物类饲料添加剂等。检查内容详见附件9。在专项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依规处理。各地要将饲料标签专项检查和日常监管相结合，形成长效机制。

### 三、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畜牧兽医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根据辖区内实际情况，细化实化重点工作任务，积极争取工作经费，保障工作条件，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实施，对违法违规行为始终保持高压严打态势。

(二) 保证工作质量。各州（市）农业农村局和任务承担单位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保质保量完成工

作，按时上报总结材料和问题查办情况。

(三) 强化检打联动。饲料质量安全监管过程中发现问题或不合格产品，各级畜牧兽医部门要依法依规查处，涉嫌犯罪的应移送公安机关立案追查。饲料质量安全监管有关信息要依据权限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四、联系方式

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处：张帅，联系电话：0871-65749524，

电子邮箱：ynsynctxmsyc@163.com。

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甘文斌，8108812120，杨莹，0871-63636144。

附件：1.云南省饲料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任务分配表  
2.云南省饲料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任务表  
3.饲料质量安全抽检合格情况统计表  
4.饲料质量安全抽检不合格情况统计表  
5.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检测项目  
6.检测方法  
7.判定依据与判定原则  
8.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现场检查表  
9.饲料标签专项检查内容  
10.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结果汇总表  
11.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查处情况汇总表

### 附件 1

云南省饲料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任务表

序号	任务承担单位	批次
1	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470
2	昆明市农业农村局	110 ( 15 )
3	曲靖市农业农村局	100 ( 20 )
4	红河州农业农村局	80 ( 20 )
5	大理州农业农村局	110 ( 20 )
6	楚雄州农业农村局	30 ( 10 )
7	保山市农业农村局	70 ( 10 )
8	文山州 农业农村局	30 ( 5 )



9	昭通市农业农村局	30 ( 5 )
10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 10 )
11	德宏州农业农村局	( 10 )
12	临沧市农业农村局	( 10 )
13	丽江市农业农村局	( 5 )
14	普洱市农业农村局	( 10 )
	合 计	1075 ( 150 )

#### 抽样补充说明：

- 1.表中括号内的数字是指在经营或使用环节抽取的饲料成品批次，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喹乙醇或氯羟吡啶检测。如：110（15）是指所抽取的110批次样品中，有15批次是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余下95批次样品由相应检测机构检测。
- 2.在经营或使用环节抽取的饲料成品，昆明、曲靖、红河和大理的样品于2024年8月1日前送达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楚雄、保山、文山、昭通、玉溪、德宏、临沧、丽江和普洱的样品于2024年8月1日前送达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3.在经营或使用环节抽取的商品饲料种类为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和精料补充料。

#### 附件 2

云南省饲料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任务表

产品类型	任务数(批)	检测项目
磷酸氢钙、磷酸二氢钙	30	铜、铁、锰、锌、铬
饲料产品	30	二硝托胺

#### 附件 3

2024 年饲料质量安全抽检合格情况统计表

序号	标示生产企业所在地区	标示生产企业	受检企业所在省市	受检企业	产品名称

注：该统计表实行半年报，上报时间分别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11 月 10 日。



## 附件 4

2024 年饲料质量安全抽检不合格情况统计表

序号	标示生产企业所在地区	标示生产企业	受检企业所在省市	受检企业	产品名称	不合格项目(单位)	标示值	判定值	实测值

注：该统计表实行半年报，上报时间分别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11 月 10 日。

## 附件 5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检测项目

## 一、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监督抽查检测项目

产品类型		检测指标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和精料补充料	猪、牛、羊及水产饲料	水分、粗蛋白、铜、锌、镉、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 A、喹乙醇
	禽饲料	水分、粗蛋白、铜、锌、镉、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 A、氯羟吡啶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维生素预混合饲料	维生素 B <sub>2</sub> 、维生素 B <sub>6</sub>
	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	铜、锌、铁、锰、铅
	复合预混合饲料	铜、锌、维生素 B <sub>2</sub> 、维生素 B <sub>6</sub> 、赖氨酸、蛋氨酸、铅
单一饲料	植物源性和微生物发酵类	粗蛋白、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 A

补充说明：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470 监督抽查任务分别为：50 批单一饲料按表中检测指标检测；120 批配合饲料和精料补充料检测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或赭曲霉毒素 A；其余 300 批样品中的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和精料补充料检测水分、粗蛋白、铜、锌、镉；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按表中的检测指标进行检测。

## 二、州（市）监督抽查检测项目

产品类型		检测指标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和精料补充料		水分、粗蛋白、铜、锌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维生素预混合饲料	维生素 B <sub>2</sub> 、维生素 B <sub>6</sub>
	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	铜、锌、铁、锰、铅
	复合预混合饲料	铜、锌、维生素 B <sub>2</sub> 、维生素 B <sub>6</sub> 、赖氨酸、蛋氨酸、铅



## 附件 6

## 检测方法

GB/T 6435—2014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

GB/T 6432—2018 饲料中粗蛋白的测定 凯氏定氮法

GB/T 13080—2018 饲料中铅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

GB/T 13082—2021 饲料中镉的测定

GB/T 13088—2006 饲料中铬的测定

GB/T 13885—2017 动物饲料中钙、铜、铁、镁、锰、钾、钠和锌含量的测定原子吸收光谱法

GB/T 14701—2019 饲料中维生素B<sub>2</sub>的测定

GB/T 14702—2018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中维生素B<sub>6</sub>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18246—2019 饲料中氨基酸的测定

GB/T 8381.7—2009 饲料中喹乙醇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含第1号修改单）

GB/T 30956—2014 饲料中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的测定 免疫亲和柱净化—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30957—2014 饲料中赭曲霉毒素A的测定 免疫亲和柱净化—高效液相色谱法

NY/T 4426—2023 饲料中二硝托胺的测定

GB/T 22262—2008 饲料中氯羟吡啶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农业部783号公告—5—2006 饲料中二硝托胺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 附件 7

## 判定依据与判定原则

## 一、判定依据

（一）卫生指标。饲料和饲料原料按照《饲料卫生标准》（GB 13078—2017）判定；饲料添加剂按照生产企业执行的产品标准判定。

（二）质量指标。按照生产企业执行的产品标准、有效合同、饲料标签和产品说明书上明示指标进行判定。如生产企业执行的产品标准与明示指标、《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农业部公告第2625号）不一致，以其中较严格指标进行判定。

（三）兽药和非法添加物。按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农业部公告第176号）、《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水中使用的物质》（农业部公告第1519号）、《关于停止生产、进口、经营、使用部分药物饲料添加剂的公告》（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94号）、《关于相关兽药产品质量标准修订和批准文号变更的公告》（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46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它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判定。

## 二、判定原则

## （一）单项指标判定

1. 饲料产品的判定。各类质量指标及其卫生指标依据《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GB/T 18823—2010）执行。

2. 饲料添加剂产品的判定。各类质量指标及其卫生指标不考虑方法误差。



3.兽药的判定。超出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46号规定的，判定为不合格。

4.非法添加物的判定。确认检测方法有定量限的以定量限为判定限，超过定量限即判定为不合格；没有定量限的，以检测限或检出限为判定限，超过检测限或检出限即判定为不合格。

## (二) 产品综合判定

一项指标不合格即判定该批次产品不合格。水分仅做计算使用，不纳入综合判定。

(三)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标签中分析保证值之外的指标判定不考虑产品的保质期。

(四) 受检单位拒绝抽检的，该被检单位的产品按不合格处理。

## 附件 8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现场检查表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

企业名称：		生产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产品类别：口配合饲料 口浓缩饲料 口精料补充料 口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生产许可证号：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1	生产许可条件	符合性 生产许可申报材料与企业现场一致。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2.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	对照企业生产许可申报材料，主要核对生产设备明细表、检验仪器明细表、厂区平面布局图、检验化验室平面布置图、生产工艺流程图和工艺说明等，核查现有生产条件是否与申报材料一致，是否满足生产许可条件的要求。
2		生产范围 超许可范围生产产品情况。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对照企业生产许可证，核对产品标准和产品标签等，查看成品库房，抽查留样观察记录、检验记录、销售记录等，检查生产产品是否与生产许可证标示的产品类别、品种、系列一致。
3		人员 企业机构负责人熟悉饲料法规和专业知识，检验化验员具备操作技能。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2.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三条至第八条。	1.询问企业机构负责人饲料法规和专业知识。 2.现场考核检验化验员操作技能。
4		危险操作面防护 存在安全隐患的，有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设施。 2.安全防护设施在生产过程中有效使用。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2.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五十五条。	1.查看高空投料平台、设备维修和操作平台、爬梯是否有安全护栏。 2.查看地面投料口、运输物料的电梯笼井、吊物孔等是否有遮挡防护措施或设施。 3.检查防护措施或设施的有效性。
5		安全生产 危险品管理 按危险化学品管理的饲料添加剂的贮存符合要求，有清晰的警示标识，采用双人双锁管理，应建立制度和出入库记录。 2.检验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管理应建立制度和出入库记录。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2.《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九条，第十二条，第三十条。 3.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六条。	1.氯化铜、氯化锌、氯化钴、碘酸钾、碘酸钙、硫酸钴、亚硒酸钠等是否有独立的贮存间或贮存柜。 2.是否有清晰的警示标识。 3.是否双人双锁管理。 4.按危险化学品管理的饲料添加剂出入库记录是否包括原料名称、包装规格、生产日期、供应商简称或者代码、入库数量和日期、出库数量和日期、库存数量、保管人等信息。 5.是否建立检验用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6.是否填写并保存检验用危险化学品出入库记录。记录是否包括检验用危险化学品名称、入库数量和日期、出库数量和日期、保管人等信息。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6	安全生产	用电防护	1. 有警示标识。 2. 易产生或积存粉尘区域的人工采光灯具、电源开关及插座具有防爆功能。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2. 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五十五条。	1. 查看配电柜、配电箱是否有警示标识。 2. 查看易产生或积存粉尘区域的人工采光灯具、电源开关及插座等，是否具有防爆功能。 3. 查看现场电线等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7		特种设备	1. 高温设备和设施有隔热层和警示标识。 2. 压力容器、设备传动装置等有安全防护装置。 3. 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取得安全合格证明。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2.《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二十四条。 3. 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五十五条。	1. 查看高温设备和设施是否有隔热层和警示标识。 2. 查看压力容器是否有安全防护装置。 3. 查看设备传动装置是否有防护罩。 4. 查看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是否有安全合格证明。
8		消防设施	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或设备。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2. 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三条。	查看生产区内是否配备有效的消防设施或设备。
9		原料验收标准	1. 建立原料验收标准。 2. 原料验收标准应规定原料的通用名称、主成分指标验收值、卫生指标验收值等内容，卫生指标验收值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2.《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七条。 3. 饲料卫生标准(GB 13078)。 4. 现行有效的饲料添加剂强制性国家标准。 5. 饲料标签(GB 10648, 含1号修改单)	1. 抽查原料区存放的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混合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兽药等各1-2种，核查是否有原料验收标准。 2. 查看原料验收标准中是否包括原料的通用名称、主成分指标验收值、卫生指标验收值等内容。饲料原料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的卫生指标是否符合饲料卫生标准(GB 13078)的规定，饲料添加剂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的卫生指标是否符合相应国家标准和产品标签标识的卫生指标要求。 3. 抽查不少于2种原料的自行检验结果、委托检验报告或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检验报告，查看是否接收、使用不符合原料验收标准的原料。
10	原料管理	原料查验和检验	1. 按照原料验收标准逐批对采购原料进行查验或检验，并进行记录。 2. 兽药使用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46号的规定。 3. 无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兽药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的情况。 4. 无使用有关法律法规禁用物质的情况。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2.《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七条。 3.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46号。 4.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 5. 农业部公告第1519号。 6. 农业部公告第176号。 7.《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 8.《饲料原料目录》。	1. 抽查实施行政许可和登记管理的不少于3种原料，查验记录是否包括原料通用名称、生产企业、生产日期、查验内容、查验结果、查验人等信息。查看是否使用无许可证明文件、产品标签、产品质量标准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原料。使用的兽药品种和应用范围是否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46号的要求。 2. 抽查不需行政许可的不少于2种原料，是否有自行检验结果、委托检验报告或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检验报告。 3. 查看是否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兽药品种目录以外的任何物质。 4. 查看是否使用农业农村部规定的禁用物质。
11	原料管理	原料卫生指标检验	每3个月至少选择5种原料对其主要卫生指标进行检测。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2.《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七条。 3. 饲料卫生标准(GB 13078)。 4. 现行有效的饲料添加剂强制性国家标准。 5. 饲料标签(GB 10648, 含1号修改单)。	1. 抽查自检查之日起1年内的检测记录和检测报告，是否每3个月对5种原料卫生指标进行检测。 2. 卫生指标是否符合饲料卫生标准(GB 13078)或饲料添加剂强制性国家标准或产品标签标识的卫生指标要求。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12	原料管理	原料进货台账	进货台账信息齐全，保存期限为2年。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2.《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八条。	1.查看进货台账信息是否包括原料通用名称及商品名称、生产企业或者供货者名称、联系方式、产地、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查验或者检验信息、进货日期、经办人等信息。 2.查看接近2年保存期限的进货台账是否完整留存。
13		原料“一垛一卡”	按照“一垛一卡”的原则对原料实施垛位标识卡管理。	《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十条。	1.查看原料库是否按照“一垛一卡”对原料实施垛位标识卡管理。 2.垛位标识卡是否标明原料名称、供应商简称或者代码、垛位总量、已用数量、检验状态等信息。 3.垛位码放是否整齐，高度是否满足安全要求。
14		热敏物质贮存	1.存放维生素、微生物添加剂和酶制剂等热敏物质的贮存间面积与生产规模相匹配，密闭性能良好，并配备空调。 2.有温度监控记录。	1.《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十一条。 2.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六条。	1.查看是否有维生素、微生物和酶制剂等热敏物质贮存间。 2.贮存间面积是否与生产规模相匹配。 3.温控设备设施是否与贮存间面积相匹配（如温度计、空调）。 4.是否填写并保存温度监控记录。监控记录是否包括设定温度、实际温度、监控时间、记录人等信息。 5.监控中发现实际温度超出设定温度范围时，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置。
15		兽药贮存	1.有独立的贮存间存放兽药。 2.贮存间面积与生产规模匹配。	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六条。	1.查看兽药贮存间是否独立设置。 2.通过查看兽药贮存间、进货台账、原料库核心料标签、成品库产品标签，确认兽药贮存间的面积是否与生产规模相匹配。
16	生产车间和生产线设立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线单独设立，生产设备不得与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生产线共用。	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一条。	1.查验生产许可证产品类别，确认是否获得了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生产许可证。 2.查看生产工艺流程和设备、成品库和产品标签，确认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的生产线是否共用。	
17		同时生产固态和液态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车间应当分别设立。		1.查验生产许可证产品品种，确认是否包括固态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液态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2.查看生产工艺流程和设备、成品库和产品标签，确认固态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液态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车间是否分别设立。	
18		同时生产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的，生产车间应当分别设立。		1.查验生产许可证产品类别，确认是否获得了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2.查看生产工艺流程和设备、成品库和产品标签，确认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车间是否分别设立。	
19		反刍动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线与其他含有动物源性成分的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线应当分别设立。	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七条。	1.查验生产许可证产品系列，是否包括反刍动物和其他动物。查验原料验收标准、原料库房垛位卡和标签等，确认是否使用了动物源性饲料原料。 2.查看生产工艺流程和设备，确认反刍动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其他动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线是否分别设立。	
20		反刍动物饲料的生产线应当单独设立，生产设备不得与其他非反刍动物饲料生产线共用。	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九条。	1.查验生产许可证产品系列，是否包括反刍动物和其他动物。 2.查看生产工艺流程和设备、核查成品库和产品标签，确认反刍动物饲料生产线是否单独设立，生产设备没有与其他非反刍动物饲料的生产线共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21	生产线要求	粉尘控制 1. 固态添加剂预混合生产线投料口和打包口采用单点除尘方式。 2. 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和精料补充料生产线投料口采用单点除尘方式。 3. 有添加剂预混合工艺的，单独配备的混合机应配备除尘设备。 4. 生产线除尘系统和设备运转正常有效，除尘效果良好。	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1. 查看大料投料口、小料投料口的除尘器配置，是否采用单点除尘。 2. 查看固态预混合饲料生产线打包口除尘器配置，是否采用单点除尘。 3. 查看预混合机除尘器配置，是否配备相应的除尘设备。 4. 在确保切断电源的情况下，打开除尘器，查看粉尘清理、保养情况等。	
22	生产过程控制	小料配料记录信息完整、客观。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查阅不少于2批次小料配料记录。记录是否包括小料名称、理论值、实际称重值、配料数量、作业时间、配料人等信息。	
23		小料投料与复核记录信息完整、客观。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查阅不少于2批次小料投料与复核记录。记录是否包括产品名称、接收批数、投料批数、重量复核、剩余批数、作业时间、投料人等信息。	
24		中控作业记录信息完整、客观。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查阅不少于2批次中控作业记录。记录是否包括产品名称、配方编号、清洗料、理论产量、成品仓号、洗仓情况、作业时间、操作人员等信息。	
25		生产加药饲料的，清洗料使用记录信息完整、客观。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查阅不少于2批次清洗料使用记录。记录是否包括清洗料名称、生产班次、清洗料使用情况描述、使用时间、操作人员等信息。	
26	生产过程控制	污染防治 1. 盛放器具及包装物有明确标识，不得存在交叉混用情况。 2. 不得使用易碎、易断裂、易生锈的称量和盛放器具。 3. 生产设备不得存在残存料、粉尘积垢等残留物。	《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1. 查看盛放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兽药等原料及中间产品的器具或者包装物，是否做到“专桶专用、专袋专用”，每个器具或包装物上是否有清晰的标识。 2. 查看称量和盛放器具。是否使用易碎、易断裂、易生锈的称量和盛放器具，是否整洁干净，无残留。 3. 查看主要生产设备是否存在残存料、粉尘积垢等残留物。	
27		生产现场的原料、中间产品、返工料、清洗料、不合格品等应当分类存放，清晰标识。	《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十八条。	查看生产现场的原料、中间产品、返工料、清洗料、不合格品等是否分类存放，有清晰的标识。	
28	产品质量控制	企业标准与标签 1. 每个产品均有对应的产品质量标准，且现行有效。 2. 产品质量标准符合饲料卫生标准(GB 13078)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3. 每个产品均有对应的产品标签。标签内容符合饲料标签(GB 10648，含1号修改单)的规定。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 2.《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3. 饲料卫生标准(GB 13078) 4. 饲料标签(GB 10648，含1号修改单)。 5.《饲料原料目录》。	1. 查看是否有对外公开的质量标准，并覆盖企业所有产品。产品质量标准是否符合饲料卫生标准(GB 13078)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 抽查不少于3个产品的标签。重点查看其产品成分分析保值、贮存条件等是否与产品质量标准一致，加药饲料的标示内容等是否符合饲料标签(GB 10648，含1号修改单)要求，是否存在对产品作具有预防或者治疗动物疾病作用的说明或者宣传。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28	产品质量控制	企业标准与标签	4. 标签内容符合饲料法规规定。	6.《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 7.《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8.农业农村部新发布的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相关公告。 9.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46号。 10.现行有效的饲料添加剂强制性国家标准。	3.抽查标签、配料单等，查看是否有超量、超范围使用饲料添加剂和兽药的情况，是否符合《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中“适用范围”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中“最高限量”的规定。
29		出厂检验	1.对每批次产品实施出厂检验。 2.出厂检验记录内容完整、客观。 3.出厂检验记录至少保存2年。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2.《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二十七条。	1.是否根据产品质量标准规定的出厂检验项目，对每批次产品实施出厂检验。 2.查看不少于2批次出厂检验记录是否包括产品名称或者编号、检验项目、检验方法、计算公式中符号的含义和数值、检验结果、检验日期、检验人等信息。 3.查看接近2年保存期限的产品出厂检验记录是否完整留存。
30		定期检验	1.按规定进行主成分指标定期检验，主成分指标检验项目符合要求，在企业实验室进行检验。 2.主成分指标检验记录信息完整、客观。 3.主成分指标检验记录至少保存2年。	《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二十八条。	1.查看不少于2周的主成分指标检验记录，验证抽查批次是否满足要求，检测项目是否符合要求，是否由企业自行检测。 2.查看主成分指标检验记录是否包括产品名称或者编号、检验项目、检验方法、计算公式中符号的含义和数值、检验结果、检验日期、检验人等信息。 3.查看接近2年保存期限的主成分指标检验记录是否完整留存。
31		留样观察	1.有留样观察室和满足贮存要求的样品柜。 2.每批次产品实施留样观察并记录。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2.《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三十二条。 3.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二十一条。	1.查看留样观察室和样品柜，是否满足原料和产品贮存要求。 2.抽查成品库中不少于2批次产品是否按照企业的规定进行留样。查看留样观察记录填写是否完整、客观。
32	产品销售	销售台账	销售台账信息齐全，保存期限为2年。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2.《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三十七条。	1.查看销售台账是否包括出厂销售的饲料的名称、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次、质量检验信息、购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信息。 2.查看接近2年保存期限的销售台账是否完整留存。
企业意见		我企业同意本表“检查发现的问题”一栏中所列问题，均属实。			
		企业代表签字： (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现场检查表**  
**(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企业名称：		生产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产品类别： 生产许可证号：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1	生产许可条件	符合性 生产许可申报材料与企业现场一致。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2.农业部公告第1867号《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	对照企业所有的生产许可申报材料，主要核对生产设备明细表、检验仪器明细表、厂区平面布局图、生产装置工艺流程图、生产装置平面布置图和工艺说明、检验化验室平面布置图、微生物菌种来源证明等，核查现有生产条件是否与申报材料一致，是否满足生产许可要求。
2		生产范围 超许可范围生产产品情况。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对照企业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批准文号相关文件，核对产品标准和产品标签等，查看成品库房、留样观察记录、检验记录、销售记录等，检查生产产品是否与生产许可证标示的产品品种一致。
3		人员 企业机构负责人熟悉饲料法规和专业知识，检验化验员具备操作技能。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1.询问企业机构负责人饲料法规和专业知识。 2.现场考核检验化验员操作技能。
4	安全生产	危险操作面防护 1.高空作业、用电设备等有安全防护要求的，有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设施。 2.安全防护设施在生产过程中有效使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检查企业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情况。
5		危险品管理 易制毒试剂、易燃易爆品、危险化学品等有安全管理措施。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检查相关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6	特种设备	1.高温设备和设施有隔热层和警示标识。 2.压力容器、设备传动装置等有安全防护装置。 3.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取得安全合格证明。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1.查看高温设备和设施是否有隔热层和警示标识。 2.查看压力容器是否有安全防护装置。 3.查看设备传动装置是否有防护罩。 4.查看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是否有安全合格证明。
7		消防设施 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或设备。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查看生产区内是否配备有效的消防设施或设备。
8	原料管理	原料验收 对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2.《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 3.农业农村部新发布的饲料添加剂相关公告。	1.查看企业的原料验收制度。 2.抽查不少于2种原料的查验或检验情况。
9		原料进货台账 进货台账信息齐全，保存期限为2年。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1.抽查不少于2种原料的进货台账，查看台账信息是否包括原料的名称、产地、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质量检验信息、生产企业名称或者供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 2.查看接近2年保存期限的进货台账是否完整留存。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10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含量规格与《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一致。	1.《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 2.《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3.农业农村部新发布的饲料添加剂相关公告。	查看产品质量标准、产品标签、生产装置工艺流程图、生产装置平面布置图和工艺说明，确认企业生产的有关产品的生产工艺、含量规格符合《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或农业农村部新发布的饲料添加剂相关公告要求。	
11		从原料到成品的各个生产工序的记录。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查看不少于2批次产品的生产记录是否符合生产工艺流程规定。	
12	产品质量控制	企业标准与标签	1.每个产品均有对应的产品质量标准，且现行有效。 2.产品质量标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饲料添加剂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3.每个产品均有对应的产品标签。标签内容符合饲料标签(GB 10648,含1号修改单)的规定。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 2.饲料标签(GB 10648,含1号修改单)。 3.《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 4.《饲料原料目录》。 5.《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6.现行有效的饲料添加剂强制性国家标准。 7.农业农村部新发布的饲料添加剂相关公告。	1.查看是否有对外公开的质量标准，并覆盖企业所有产品。产品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饲料添加剂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规定。 2.抽查不少于3个产品的标签。重点查看其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贮存条件等是否与产品质量标准一致，标示内容是否符合饲料标签(GB 10648,含1号修改单)要求。 3.标签是否存在对产品作具有预防或者治疗动物疾病作用的说明或者宣传。
13		出厂检验	1.对每批次产品实施出厂检验。 2.出厂检验记录内容完整、客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1.是否根据产品质量标准规定的出厂检验项目，对每批次产品实施出厂检验。 2.抽查不少于3批次产品出厂检验记录是否完整、客观。
14		留样观察	1.有留样观察室和满足贮存要求的样品柜。 2.每批次产品实施留样观察，并记录。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	1.查看留样观察室和样品柜，是否满足贮存要求。 2.抽查成品库中不少于2批次产品是否按照企业的规定进行留样。查看留样观察记录填写是否完整、客观。
15	产品销售	销售台账	销售台账信息齐全，保存期限为2年。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1.查看产品的销售台帐是否包括出厂销售的饲料添加剂的名称、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次、质量检验信息、购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信息。 2.查看接近2年保存期限的销售台帐是否完整留存。
企业意见		我企业同意本表“检查发现的问题”一栏中所列问题，均属实。			
		企业代表签字： (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现场检查表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企业名称：		生产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产品类别： 生产许可证号：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1	生产许可条件	符合性	生产许可申报材料与企业现场一致。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2.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		对照企业所有的生产许可申报材料，主要核对生产设备明细表、检验仪器明细表、厂区平面布局图、检验化验室平面布置图、生产工艺流程图和工艺说明等，核查现有生产条件是否与申报材料一致，是否满足生产许可条件的要求。	
2		生产范围	超许可范围生产产品情况。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2.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二条。		对照企业生产许可证，核对产品标准和产品标签等，查看成品库房、留样观察记录、检验记录、销售记录等，检查生产产品是否与生产许可证标示的产品品种一致。检查生产工艺是否符合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条件要求。	
3		人员	企业机构负责人熟悉饲料法规和专业知识，检验化验员具备操作技能。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2.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四条至第九条。		1.询问企业机构负责人饲料法规和专业知识。 2.现场考核检验化验员操作技能。	
4	安全生产	危险操作面防护	1.存在安全隐患的，有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设施。 2.安全防护设施在生产过程中有效使用。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2.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五条。		1.查看高空投料平台、设备维修和操作平台、爬梯是否有安全护栏。 2.查看地面投料口、运输物料的电梯笼井、吊物孔等是否有遮挡防护措施或设施。 3.检查防护措施或设施的有效性。	
5		危险品管理	按危险化学品管理的饲料添加剂的贮存符合要求。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2.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六条。		氯化铜、氯化锌、氯化钴、碘酸钾、碳酸钙、硫酸钴、亚硒酸钠等是否有独立的贮存间或贮存柜。	
6		用电防护	1.有警示标识。 2.易产生或积存粉尘区域的人工采光灯具、电源开关及插座具有防爆功能。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2.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五条。		1.查看配电柜、配电箱是否有警示标识。 2.查看易产生或积存粉尘区域的人工采光灯具、电源开关及插座等，是否具有防爆功能。 3.查看现场电线等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7		设备传动装置	设备传动装置有安全防护装置。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2.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五条。		查看设备传动装置是否有有效的安全防护装置。	
8		消防设施	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或设备。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2.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三条。		查看生产区内是否配备有效的消防设施或设备。	
9		原料管理	原料验收	对原料(包括载体、稀释剂)进行查验或者检验。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2.《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 3.《饲料原料目录》。 4.农业农村部新发布的饲料添加剂相关公告。		1.查看企业的原料验收制度。 2.抽查不少于2种原料的查验或检验情况。 重点查看作为原料的饲料添加剂是否取得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批准文号。 3.查看原料、载体或稀释剂是否在《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或《饲料原料目录》中。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10	原料管理	原料进货台账	进货台账信息齐全，保存期限为2年。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1. 抽查不少于2种原料的进货台账，查看台账信息是否包括原料的名称、产地、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质量检验信息、生产企业名称或者供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 2. 查看接近2年保存期限的进货台账是否完整留存。
11		热敏物质贮存	存放维生素、微生物添加剂和酶制剂等热敏物质的贮存间面积与生产规模相匹配，密闭性能良好，并配备空调。	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六条。	1. 查看有维生素、微生物和酶制剂等热敏物质贮存间。 2. 贮存间面积是否与生产规模相匹配。 3. 温控设备设施是否与贮存间面积相匹配（如温度计、空调）。
12	生产线要求	生产车间和生产线设立	同时生产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车间应当分别设立，生产设备不得共用。	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一条。	1. 查验生产许可证产品类别，确认是否获得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 2. 检查生产车间是否分别设立。 3. 检查确认生产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设备是否共用。
13			液态混合型饲料添加剂有独立的灌装间。	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二十二条。	检查灌装间是否独立。
14	生产过程控制	粉尘控制	1. 固态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线投料口和打包口采用单点除尘方式。 2. 生产线除尘系统和设备运转正常有效，除尘效果良好。	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九条。	1. 查看投料口、打包口的除尘器配置，是否采用单点除尘。 2. 在确保切断电源的情况下，打开除尘器，查看粉尘清理、维护保养等。
15		生产记录	配料、投料与复核记录信息完整、客观。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2. 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二十五条。	查看不少于2批次产品的配料记录和投料与复核记录。
16	产品质量控制	企业标准和标签	1. 每个产品均有对应的产品质量标准，且现行有效。 2. 产品质量标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每个产品均有对应的产品标签。标签内容符合饲料标签（GB 10648，含1号修改单）的规定。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 2. 饲料标签（GB 10648，含1号修改单）。 3. 《饲料原料目录》。 4.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	1. 查看是否有对外公开的质量标准，并覆盖企业所有产品。产品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查看不少于3个产品的标签。重点查看其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贮存条件等是否与产品质量标准一致，标示内容是否符合饲料标签（GB 10648，含1号修改单）要求。 3. 标签是否存在对产品作具有预防或者治疗动物疾病作用的说明或者宣传。
17		出厂检验	1. 对每批次产品实施出厂检验。 2. 出厂检验记录内容完整、客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1. 是否根据产品质量标准规定的出厂检验项目，对每批次产品实施出厂检验。 2. 抽查不少于3批次产品出厂检验记录是否完整、客观。
18		留样观察	1. 有留样观察室和满足贮存要求的样品柜。 2. 每批次产品实施留样观察，并记录。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2. 农业部公告第1849号《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二十四条。	1. 查看留样观察室和样品柜，是否满足原料和产品贮存要求。 2. 抽查成品库中不少于2批次产品是否按照企业的规定进行留样。查看留样观察记录填写是否完整、客观。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19	产品销售	销售台账	销售台账信息齐全，保存期限为2年。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1. 查看产品的销售台账是否包括出厂销售的饲料添加剂的名称、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次、质量检验信息、购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信息。 2. 查看接近2年保存期限的销售台账是否完整留存。	
企业意见		我企业同意本表“检查发现的问题”一栏中所列问题，均属实。				企业代表签字： (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现场检查表**  
(宠物饲料生产企业)

企业名称：	生产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产品类别：	口固态宠物配合饲料	口半固态宠物配合饲料	口液态宠物配合饲料			
	口固态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口半固态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口液态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生产许可证号：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生产许可条件
1	符合性	生产许可申报材料与企业现场一致。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2.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0号。	对照企业生产许可申报材料，主要核对生产设备明细表、检验仪器明细表、厂区平面布局图、检验化验室平面布置图、生产工艺流程图和工艺说明等，核查现有生产条件是否与申报材料一致，是否满足生产许可条件的要求。		
2	生产范围	超许可范围生产产品情况。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对照企业生产许可证，核对产品标准和产品标签等，检查成品库房、留样观察记录、检验记录、销售记录等，检查生产产品是否与生产许可证标示的产品品种一致。		
3	人员	企业机构负责人熟悉饲料法规和专业知识，检验化验员具备操作技能。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2.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0号 附件2《宠物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三条至第八条。	1.询问企业机构负责人饲料法规和专业知识。 2.现场考核检验化验员操作技能。		
4	危险操作面防护	1.存在安全隐患的有安全防护措施或设施和警示标。 2.安全防护措施在生产过程中有效使用。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0号 附件2《宠物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四条。	1.查看投料地坑的入口处是否有完整的栅栏。 2.查看吊物孔是否有坚固的盖板或四周是否有防护栏。 3.查看设备维修和操作平台、爬梯是否有护栏。 4.检查防护措施或设施的有效性。		
5	危险品管理	1.按危险化学品管理的饲料添加剂的贮存符合要求，有清晰的警示标识，采用双人双锁管理。	1.《饲料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条，第三十条。	1.氯化铜、氯化锌、氯化钴、碘酸钾、碘酸钙、硫酸钴、亚硒酸钠、亚硝酸钠等饲料添加剂是否有独立的贮存间或贮存柜。 2.是否有清晰的警示标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5	安全生产	危险品管理	2. 检验化验室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管理应建立制度和出入库记录。	2.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0 号 附件 2《宠物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五条。	3. 是否双人双锁管理。 4. 按危险化学品管理的饲料添加剂出入库记录是否包括原料名称、包装规格、生产日期、供应商简称或者代码、入库数量和日期、出库数量和日期、库存数量、保管人等信息。 5. 是否建立检验用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6. 是否填写并保存检验用危险化学品出入库记录。记录是否包括检验用危险化学品名称、入库数量和日期、出库数量和日期、保管人等信息。
6		用电防护	1. 有警示标识。 2. 易产生或积存粉尘区域的人工采光灯具、电源开关及插座具有防爆功能。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0 号 附件 2《宠物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四条。	1. 查看配电柜、配电箱是否有警示标识。 2. 查看易产生或积存粉尘区域的人工采光灯具、电源开关及插座等，是否具有防爆功能。 3. 查看现场电线等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7		特种设备	1. 高温设备和设施有隔热层和警示标识。 2. 压力容器、设备传动装置等有安全防护装置。 3. 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取得安全合格证明。	1. 《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二十四条。 2.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0 号 附件 2《宠物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四条。	1. 查看高温设备和设施是否有隔热层和警示标识。 2. 查看压力容器是否有安全防护装置。 3. 查看设备传动装置是否有防护罩。 4. 查看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是否有安全合格证明。
8		消防设施	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或设备。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0 号 附件 2《宠物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二条。	查看生产区内是否配备有效的消防设施或设备。
9	原料管理	原料验收标准	1. 建立原料验收标准。 2. 原料验收标准应规定原料的通用名称、主成分指标验收值、卫生指标验收值等内容，卫生指标验收值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1. 《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七条。 2. 饲料卫生标准（GB 13078）。 3. 现行有效的饲料添加剂强制性国家标准。 4. 饲料标签（GB 10648，含 1 号修改单）。	1. 抽查原料区存放的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混合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等各 1-2 种，核查是否均规定有原料验收标准。 2. 查看原料验收标准中是否包括原料的通用名称、主成分指标验收值、卫生指标验收值等内容。饲料原料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卫生指标是否符合饲料卫生标准（GB 13078）的规定，饲料添加剂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的卫生指标是否符合相应国家标准和产品标签标识的卫生指标要求。 3. 抽查不少于 2 种原料的自行检验结果、委托检验报告或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检验报告，查看是否接收、使用不符合原料验收标准的原料。
10		原料查验和检验	1. 按照原料验收标准逐批对采购原料进行查验或检验，并进行记录。 2. 无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的情况。 3. 无使用有关法律法规禁用的物质的情况。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2. 《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七条。 3. 农业部公告第 1519 号。 4. 农业部公告第 176 号。 5.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 6. 《饲料原料目录》。 7.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0 号 附件 1《宠物饲料管理办法》第四条。	1. 抽查实施行政许可和登记管理的不少于 3 种原料，其查验记录是否包括原料通用名称生产企业、生产日期、查验内容、查验结果、查验人等信息。查看是否使用无许可证明文件、产品标签、产品质量标准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原料。 2. 抽查不需行政许可的不少于 2 种原料，是否有自行检验结果、委托检验报告或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检验报告。 3. 查看是否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任何物质。 4. 查看是否使用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兽药及其他禁用物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11	原料管理	原料卫生指标检验	每3个月至少选择5种原料对其主要卫生指标进行检测。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2.《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七条。 3.饲料卫生标准(GB13078)。 4.现行有效的饲料添加剂强制性国家标准。 5.饲料标签(GB10648,含1号修改单)。	1.抽查自检查之日起1年内的检验记录和检测报告,是否每3个月对5种原料卫生指标进行检测。 2.卫生指标是否符合饲料卫生标准(GB13078)或强制性饲料添加剂产品标准或产品标签标识的卫生指标要求。
12		原料进货台账	进货台账信息齐全,保存期限为2年。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2.《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八条。	1.查看进货台账信息是否包括原料通用名称及商品名称、生产企业或者供货者名称、联系方式、产地、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查验或者检验信息、进货日期、经办人等信息。 2.查看接近2年保存期限的进货台账是否完整留存。
13		原料“一垛一卡”	按照“一垛一卡”的原则对原料实施垛位标识卡管理。	《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十条。	1.查看原料库是否按照“一垛一卡”对原料实施垛位标识卡管理。 2.操作标识卡是否标明原料名称、供应商简称或者代码、垛位总量、已用数量、检验状态等信息。 3.垛位码放是否整齐,高度是否满足安全要求。
14		热敏物质贮存	1.存放维生素、微生物添加剂和酶制剂等热敏物质的贮存间面积与生产规模相匹配,密闭性能良好,并配备空调。 2.有温度监控记录。	1.《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十一条。 2.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0号 附件2《宠物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五条。	1.查看是否有维生素、微生物和酶制剂等热敏物质贮存间。 2.贮存间面积是否与生产规模相匹配。 3.温控设备设施是否与贮存间面积相匹配(如温度计、空调)。 4.是否填写并保存温度监控记录。监控记录是否包括设定温度、实际温度、监控时间、记录人等信息。 5.监控中发现实际温度超出设定温度范围时,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置。
15		动物源性原料	有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设备。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0号 附件2《宠物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五条。	查看产品标签声称使用“新鲜的”“鲜”或者类似字样的宠物饲料产品且使用动物源性原料加工宠物饲料的,是否配备冷藏、冷冻设施或设备,且与生产能力相匹配,并有效运行。
16	生产工艺与设备	固态配合饲料	有粉碎、配料、提升、混合、调质、膨化、干燥、喷涂、冷却、计量、包装、异物检除等设备。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0号 附件2《宠物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六条。	查看生产工艺与设备。
			有新鲜或者冷冻动物原性原料预处理工序的,单独配备除杂、粉碎、均质、水解等设备。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0号 附件2《宠物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六条。	1.查看原料库房、进货台账是否使用新鲜或者冷冻动物源性原料。 2.查看现场是否有除杂、粉碎、均质、水解等设备。
17		半固态配合饲料	有粉碎、配料、混合、乳化、冷却、计量、罐装、包装、异物检除等设备。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0号 附件2《宠物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七条。	查看生产工艺与设备。
			生产罐头等有商业无菌要求产品的,配备杀菌设备。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0号 附件2《宠物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七条。	1.查看成品库房、销售台账是否有罐头等具有商业无菌要求的产品。 2.查看现场是否有杀菌设备。
			有新鲜或者冷冻动物源性原料预处理工序的,单独配备除杂、粉碎、均质、水解等设备。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0号 附件2《宠物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七条。	1.查看原料库房、进货台账是否使用新鲜或者冷冻动物源性原料。 2.查看现场是否有除杂、粉碎、均质、水解等设备。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18	生产工艺与设备	固态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有原料除杂、配料、混合、成型、计量、自动包装等设备。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0 号 附件 2《宠物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八条。	查看生产工艺与设备。
19		半固态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有称量、加热、配料、搅拌、灌装、包装等设备。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0 号 附件 2《宠物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九条。	查看生产工艺与设备。
20		液态配合饲料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有原料前处理、称量、配液、过滤、灌装等设备。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0 号 附件 2《宠物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二十条。	查看生产工艺与设备。
21	生产区布局与粉尘控制	生产区布局	1. 固态的配合饲料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有相对独立的原料库、配料间、加工间、成品库和附属物品库房。 2. 半固态配合饲料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有相对独立的原料库、前处理间、配料间、加工间、灌装间（区）、外包装间（区）、成品库和附属物品库房。 3. 液态配合饲料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有相对独立的原料库、前处理间、配料间、加工灌装间、外包装间、成品库和附属物品库房。 4. 宠物饲料生产设备不得用于生产畜禽等其他动物饲料。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0 号 附件 2《宠物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条。	1. 查验生产许可证产品类别。 2. 检查生产功能分区。
22		粉尘控制	1. 固态宠物配合饲料和固态添加剂预混合生产线投料口采用单点除尘方式。 2. 有添加剂预混合工艺的，单独配备的混合机应配备除尘设备。 3. 生产线除尘系统和设备运转正常有效，除尘效果良好。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0 号 附件 2《宠物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1. 查看大料投料口、小料投料口的除尘器配置，是否采用单点除尘。 2. 在确保切断电源的情况下，打开除尘器，查看粉尘清理、维护保养等。 3. 查看预混合工艺，是否配备除尘设备。
23	生产过程控制	生产记录	配料记录信息完整、客观。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2.《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十六条。 3.《宠物饲料管理办法》第五条。	查看不少于 2 批次配料记录。记录是否包括产品名称、理论值、实际称重值、配料数量、作业时间、配料人等信息。
24			投料与复核记录信息完整、客观。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2.《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十六条。 3.《宠物饲料管理办法》第五条。	查看不少于 2 批次投料与复核记录。记录是否包括产品名称、接收批数、投料批数、重量复核、剩余批数、作业时间、投料人等信息。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25	生产过程控制	生产记录	中控作业记录信息完整、客观。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2.《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十六条。 3.《宠物饲料管理办法》第五条。	查看不少于2批次中控作业记录。记录是否包括产品名称、配方编号、清洗料、理论产量、成品仓库、清洗情况、作业时间、操作人员等信息。	
26		企业标准与标签	1.每个产品均有对应的产品质量标准，且现行有效。 2.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宠物饲料卫生规定（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3.每个产品均有对应的产品标签。标签内容符合宠物饲料标签规定（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0号）的规定。 4.标签内容符合宠物饲料法规的规定。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 2.《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3.宠物饲料卫生规定（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0号） 4.宠物饲料标签规定（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0号）。 5.《饲料原料目录》。 6.《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 7.《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8.现行有效的饲料添加剂强制性国家标准。	1.查看是否有对外公开的质量标准，并覆盖企业所有产品。产品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无物饲料卫生规定（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卫生指标是否符合宠物饲料卫生规定。 3.抽查不少于3个产品的标签。重点查看其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贮存条件等是否与产品质量标准一致，是否存在对产品作具有预防或者治疗动物疾病作用的说明或者宣传，是否符合宠物饲料标签规定。 4.抽查标签、配料单等，查看是否有超量、超范围使用饲料添加剂的情况，是否符合《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中“适用范围”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中“最高限量”的规定。	
27	产品质量控制	出厂检验	1.对每批次产品实施出厂检验。 2.出厂检验记录内容完整、客观。 3.出厂检验记录至少保存2年。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2.《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二十七条。	1.是否根据产品质量标准规定的出厂检验项目，对每批次产品实施出厂检验。 2.查看不少于2批次出厂检验记录是否包括产品名称或者编号、检验项目、检验方法、计算公式中符号的含义和数值、检验结果、检验日期、检验人等信息。 3.查看接近2年保存期限的产品出厂检验记录是否完整留存。	
28		定期检验	1.按规定进行主成分指标定期检验，主成分指标检验项目符合要求，在企业实验室进行检验。 2.主成分指标检验记录信息完整、客观。 3.主成分指标检验记录至少保存2年。	《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二十八条。	1.检验仪器设备满足开展定期检验项目的需求。 2.查看不少于2周的主成分指标检验记录，验证抽查批次是否满足要求，检测项目是否符合要求，是否由企业自行检测。 3.查看主成分指标检验记录是否包括产品名称或者编号、检验项目、检验方法、计算公式中符号的含义和数值、检验结果、检验日期、检验人等信息。 4.查看接近2年保存期限的主成分指标检验记录是否完整留存。	
29		留样观察	1.有留样观察室和满足贮存要求的样品柜或样品架。 2.每批次产品实施留样观察，并记录。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2.《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三十二条。 3.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0号 附件2《宠物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第二十二条。	1.查看留样观察室和样品柜或样品架，是否满足原料和产品贮存要求。 2.随机抽查成品库中不少于2批次产品是否按照企业的规定进行留样。查看留样观察记录填写是否完整、客观。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30	产品销售	销售台账	销售台账信息齐全，保存期限为2年。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2.《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三十七条。	1.查看不少于2批次产品的销售台账是否包括出厂销售的饲料的名称、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次、质量检验信息、购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信息。 2.查看接近2年保存期限的台账是否完整留存。	
企业意见			我企业同意本表“检查发现的问题”一栏中所列问题，均属实。  企业代表签字： (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现场检查表  
(单一饲料生产企业)

企业名称：		生产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产品品种：			生产许可证号：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1	生产许可条件	符合性	生产许可申报材料与企业现场一致。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对照企业生产许可申报材料，主要核对生产设备明细表、检验仪器明细表、厂区平面布局图、检验化验室平面布置图、生产工艺流程图和工艺说明、微生物菌种来源证明、动物源性原料来源证明等，核查现有生产条件是否与申报材料一致，是否满足生产许可条件的要求。	
2	安全生产	生产范围	超许可范围生产产品情况。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对照企业生产许可证，核对产品标准和产品标签等，检查成品库房、留样观察记录、检验记录、销售记录等，检查生产产品是否与生产许可证标示的产品品种一致。	
3		人员	企业机构负责人熟悉饲料法规和专业知识，检验化验员具备操作技能。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1.询问企业机构负责人饲料法规和专业知识。 2.现场考核检验化验员操作技能。	
4	安全生产	危险操作面防护	1.高空作业、用电设备等有安全防护要求的，有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设施。 2.安全防护设施在生产过程中有效使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检查企业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情况。	
5		危险品管理	易制毒试剂、易燃易爆品、危险化学品等有安全管理措施。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检查相关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6		特种设备	1.高温设备和设施有隔热层和警示标识。 2.压力容器、设备传动装置等有安全防护装置。 3.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取得安全合格证明。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1.查看高温设备和设施是否有隔热层和警示标识。 2.查看压力容器是否有安全防护装置。 3.查看设备传动装置是否有防护罩。 4.查看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安全合格证明。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要求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发现的问题
7	安全生产	消防设施	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或设备。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查看生产区内是否配备有效的消防设施或设备。	
8	原料管理	生产记录	关键工序生产记录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查看关键岗位不少于2批次产品的生产记录，记录信息完整、客观。	
9		原料验收	对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2.农业部公告第1867号。	1.查看企业的原料验收制度。 2.抽查不少于2种原料的查验或检验情况。 3.对于采用生物发酵工艺生产单一饲料产品的，查阅申请许可时提供的微生物菌种类属证明。 4.生产动物源性单一饲料产品的，查阅与原料供应商签订的长期供货协议或合同等证明材料。	
10		原料进货台账	进货台账信息齐全，保存期限为2年。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1.抽查不少于2种原料的进货台账，查看台账信息是否包括原料的名称、产地、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质量检验信息、生产企业名称或者供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 2.查看接近2年保存期限的台账是否完整留存。	
11	产品质量控制	企业标准与标签	1.每个产品均有对应的产品质量标准，且现行有效。 2.产品质量标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每个产品均有对应的产品标签。标签内容符合饲料标签(GB 10648,含1号修改单)的规定。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 2.饲料卫生标准(GB 13078)。 3.饲料标签(GB 10648,含1号修改单)。 4.《饲料原料目录》。 5.农业部公告第1867号。 6.农业农村部新发布的饲料原料相关公告。	1.查看是否有对外公开的质量标准，并覆盖企业所有产品。 2.抽查不少于3个产品的标签。重点查看其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贮存条件等是否与产品质量标准一致，标示内容是否符合饲料标签(GB 10648,含1号修改单)要求。 3.标签是否存在对产品作具有预防或者治疗动物疾病作用的说明或者宣传。 4.产品标准是否包括《饲料原料目录》中强制性标识要求，卫生指标是否符合饲料卫生标准(GB 13078)的规定。	
12		出厂检验	1.对每批次产品实施出厂检验。 2.出厂检验记录内容完整、客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1.是否根据产品质量标准规定的出厂检验项目，对每批次产品实施出厂检验。 2.抽查不少于3批次产品出厂检验记录是否完整、客观。	
13		留样观察	1.有留样观察室和满足贮存要求的样品柜。 2.每批次产品实施留样观察，并记录。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	1.查看留样观察室和样品柜，是否满足贮存要求。 2.随机抽查成品库中不少于2批次产品是否按照企业的规定进行留样。查看留样观察记录填写是否完整、客观。	
14	产品销售	销售台账	销售台账信息齐全，保存期限为2年。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1.查看产品的销售台账是否包括出厂销售的饲料的名称、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次、质量检验信息、购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信息。 2.查看接近2年保存期限的销售台账是否完整留存。	
企业意见		我企业同意本表“检查发现的问题”一栏中所列问题，均属实。				
		企业代表签字： (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9

饲料标签专项检查内容

序号	重点检查内容
1	标签标示内容是否使用虚假、夸大或容易引起误解的表述，是否以欺骗性表述误导消费者
2	标签是否标示具有预防或者治疗动物疾病作用的内容（含有允许在商品饲料中添加的抗球虫类药物和中药类药物的情形除外）
3	产品名称是否采用通用名称，通用名称是否规范
4	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是否符合产品所执行标准的要求
5	使用说明是否清晰、准确

## 附件 10

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结果汇总表

序号	省份	部级下达任务数量	实际完成					其中												
			配合饲料		浓缩饲料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精料补充料		宠物饲料		饲料添加剂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单一饲料		自配料	
			抽检批次数	涉及生产企业数	不合格批次数	涉及生产企业数	合格率	抽检批次数	不合格批次数	抽检批次数	不合格批次数	抽检批次数	不合格批次数	抽检批次数	不合格批次数	抽检批次数	不合格批次数	抽检批次数	不合格批次数	

备注：本表实际完成数量包括省级下达任务和州（市）本级、县（市、区）各级开展监督抽查的数量。

## 附件 11

饲料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查处情况汇总表

序号	省份	出动监管执法人员人次数量	行政执法案件个数	处罚的货值金额（元）	罚款金额（元）	销毁问题产品数（吨）	捣毁制假售假窝点个数	责令停产停业数量	吊销许可证件数量	移送公安机关案件个数

备注：1. 出动监管执法人员人次数量是指州（市）本级和县（市、区）各级开展监督抽查和行政执法等工作派出的人次总数。  
2. 行政执法案件个数以及此后各列数据，应统计州（市）本级和县（市、区）各级发生的全部数据。  
3. 处罚的货值金额和罚款金额的单位请统一用“元”。  
4. 销毁问题产品吨数请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 2024年1—2月份全国饲料生产形势

文章来源：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中国饲料工业协会

据样本企业数据测算，2024年1—2月，全国工业饲料产量4437万吨，同比下降3.6%。主要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出厂价格环比、同

比呈下降趋势。饲料企业生产的配合饲料中玉米用量占比为41.1%，配合饲料和浓缩饲料中豆粕用量占比为12.8%，同比分别下降1.5和1.4个百分点。

表1 2024年1—2月全国工业饲料生产情况

项目	产量	配合饲料	浓缩饲料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2024年1月(万吨)	2452	2251	119	68
2024年2月(万吨)	1984	1866	74	36
2024年1—2月平均(万吨)	2218	2058	96	52
比上年12月(%)	-16.6	-16.2	-21.2	-21.6
2024年1—2月合计(万吨)	4437	4117	193	103
累计同比变化(%)	-3.6	-3.6	-10.8	3.7

表2 2024年1—2月饲料企业配合饲料平均价格

项目	配合饲料				配合饲料产品加权平均价
	育肥猪	蛋鸡高峰	肉大鸡	鲤鱼成鱼	
2024年1月(元/公斤)	3.56	3.31	3.72	5.48	3.59
2024年2月(元/公斤)	3.49	3.23	3.66	5.47	3.52
2024年1—2月平均(元/公斤)	3.53	3.27	3.69	5.47	3.55
比上年12月(%)	-2.6	-3.8	-3.3	-1.6	-3.1
比上年1—2月平均(%)	-7.8	-8.3	-8.5	1.4	-8.1

表3 2024年1—2月饲料企业浓缩饲料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平均价格

项目	浓缩饲料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育肥猪	蛋鸡高峰	肉大鸡	4%大猪	5%蛋鸡高峰	5%肉大鸡
2024年1月(元/公斤)	5.40	3.82	4.52	4.78	4.68	5.23
2024年2月(元/公斤)	5.30	3.73	4.43	4.77	4.62	5.23
2024年1—2月平均(元/公斤)	5.35	3.77	4.48	4.78	4.65	5.23
比上年12月(%)	-2.5	-3.2	-2.4	-1.4	-1.4	-3.2
比上年1—2月平均(%)	-8.1	-9.3	-7.8	-2.5	0.6	-4.1

注：本数据为截至3月10日样本企业测算值，全国饲料产量以年度公布为准。